

洛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4-125



采 购 人：洛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2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签章说明

8.1、招标文件中所有“公司电子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均指供应商电子公章；

8.2、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电子章可以是手写签名也可以是法人章；

8.3、授权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等“电子签名”或“签名”可以是系统内手签或纸质手签版的扫描件；

8.4、招标文件中《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中的签字指实际发生时现场手写签名。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1、总则	22
2、招标文件	26
3、投标文件	27
4、投标	29
5、开标	30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1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2
8、纪律和监督	33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38
二、招标项目概况	45
三、技术要求	45
四、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104
第四章 合同	10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1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附件 1: 投标函	125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7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28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129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132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133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35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6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7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38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39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40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41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142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143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47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49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50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51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52
附件 16: 其他材料	1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4-125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773939.62 元
最高限价：15773939.6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13号-1	洛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 1 服装类）	2839135.10	2839135.10
2	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13号-2	洛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 2 服装类）	3188073.50	3188073.50
3	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13号-3	洛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 3 服装类）	3036388.80	3036388.80
4	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13号-4	洛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 4 针织类）	2821447.22	2821447.22
5	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13号-5	洛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 5 鞋类）	3888895.00	388889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帽类、服装类、鞋类、装具标识类、针织类、警礼服类等。（详见采购需求）

(2)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5 个包；第 1 包为帽类、标志类、夏执勤、制式衬衣、内衬、内胆和体能训练服等；第 2 包为常服、警礼服类和裤类（裙子）等；第 3 包为执勤服、作训服、战训服和装具类等；第 4 包为针织类；第 5 包为鞋类。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10 日内完成交货。

(4) 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

(5) 质检要求：采购人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业务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须提供属于以上名录内企业的截图，生产品种包含所投产品，以上材料须加盖企业公章）；

其中：包 1 供应商具有内穿衬衣、长袖制式衬衣、夏执勤服资质；

包 2 供应商具有常服、警礼服、单裤（含裙子）资质；

包 3 供应商具有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资质；

包 4 供应商具有特警 T 恤衫资质；

包 5 供应商具有普警单皮鞋、棉皮鞋、2018 款作训鞋资质。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中标人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洛财购〔2019〕3号）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133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1 室

联系人：宁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9-631330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1室 联系人：宁女士 电话：0379-61109128 邮箱：donghong_06@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2024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 （1）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p> <p>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 /</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1.7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4-125
1.1.8	标段划分	<p>本项目共分为 5 个包;</p> <p>包 1 为帽类、标志类、夏执勤、制式衬衣、内衬、内胆和体能训练服等;</p> <p>包 2 为常服、警礼服和裤类(裙子)等;</p> <p>包 3 为执勤服、作训服、战训服和装具类等;</p> <p>包 4 为针织类;</p> <p>包 5 为鞋类。</p> <p>说明: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标段顺序推荐候选人,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按标段顺序推荐其为所投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不再推荐候选人,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名,以此类推。投标人不得将一个标段(包)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质检要求	采购人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1.2.3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采购人收到货物后,经双方验收无误后并签署验收清单,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货款给乙方。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10日内完成交货。
1.3.2	交货地点	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
1.3.3	履约验收	<p>1、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本次招标涉及的品种如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p> <p>2、货物验收详细要求:货物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其中服装成品产品验收检验由采购人统一组织,中标人服装生产完成后,由采购人随机选取至少三种产品送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选取若干产品小样封存。</p> <p>3、收到货物后,采购人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p>
1.3.4	质保期	二年
1.3.5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p>(1) 中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二十四个月的免费质保。</p> <p>(2)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p> <p>(3)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p> <p>(4)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出现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p> <p>2、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p> <p>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检要求；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
1.11.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1.11.5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p>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3.2.4	预算控制金额	第1包预算金额为2839135.10元,最高限价为2839135.10元 第2包预算金额为3188073.50元,最高限价为3188073.50元 第3包预算金额为3036388.80元,最高限价为3036388.80元 第4包预算金额为2821447.22元,最高限价为2821447.22元 第5包预算金额为3888895.00元,最高限价为3888895.00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质检、抽检，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招标代理服务费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A4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p>(2)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p> <p>(3) 供应商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p> <p>(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身份信息情况的。</p> <p>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p>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开标现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其中采购人代<u>1</u>人，专家<u>6</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

	确定中标人	<p>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7.1.2	定标原则	<p>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排列顺序推荐各标段（包）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p> <p>2、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p>3、按标段顺序推荐候选人，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按标段顺序推荐其为所投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不再推荐候选人，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名，以此类推。</p>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中标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履约保证金。</p>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p>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质疑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p>

		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报告要求（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评审方法： 样品的评审标准：
9.2	相同品牌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客观分得分最高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客观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洛财购〔2019〕3号）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

		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3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0.4	监督部门及电话	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0379-63221264
10.5	其他	<p>1、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对采购人自取得发票或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对于中小企业原则上自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办理支付手续的,单位需作出情况说明。</p> <p>2、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应根据验收工作小组出具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在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p> <p>3、出具验收报告当天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报告。</p> <p>4、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中标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henan.gov.cn/登录“河南省政府采</p>

		<p>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p>5、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p> <p>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质检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在禁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供应商仍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五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身份信息情况的，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评标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评标结束当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

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电子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结果公告日,被授权的中标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4 履约保证金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当日通过洛阳市政府采购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招标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时间内向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2024 年度全市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包号	品种名称	单位	数量	每包品种预算金额(元)	每包预算金额(元)	每包品种最高限价(元)	每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核心产品
包1	警察大檐帽	顶	440	22880.00	2839135.10	22880.00	2839135.10	否
	警察女布卷檐帽	顶	131	6812.00		6812.00		否
	交警大檐帽	顶	78	4056.00		4056.00		否
	交警女布卷檐帽	顶	35	1820.00		1820.00		否
	警察凉帽	顶	537	25239.00		25239.00		否
	交警凉帽	顶	131	6157.00		6157.00		否
	警察女呢卷檐帽	顶	56	2912.00		2912.00		否
	交警女呢卷檐帽	顶	6	312.00		312.00		否
	警便帽	顶	1878	50706.00		50706.00		否
	布面羊剪绒帽	顶	506	58696.00		58696.00		否
	皮面羊剪绒帽	顶	54	10314.00		10314.00		否
	春秋战训帽	顶	31	1829.00		1829.00		否
	冬战训帽	顶	28	1708.00		1708.00		否
	贝雷帽	顶	7	301.00		301.00		否
	大帽徽	个	1008	5644.80		5644.80		否
	小帽徽	个	532	2287.60		2287.60		否
	领花	付	1035	4554.00		4554.00		否
	胸徽	个	937	4122.80		4122.80		否
	金属警号(1包2个)	套	826	9416.40		9416.40		否
	警察领带	条	874	18354.00		18354.00		否
	男领带卡	条	1297	6485.00		6485.00		否
	女领带卡	条	285	1425.00		1425.00		否
	内腰带	条	3254	146430.00		146430.00		否
	交警外腰带	条	39	1755.00		1755.00		否
	软胸徽	个	4166	9165.20		9165.20		否
	软警号(1包5个)	套	2195	20852.50		20852.50		否
外腰带	条	260	11700.00	11700.00	否			
警衔(2软2硬1个套)	套	1340	65928.00	65928.00	否			

街)						
套式肩章	付	229	1259.50	1259.50		否
硬式肩章	付	458	6434.90	6434.90		否
软式肩章	付	458	3572.40	3572.40		否
警察男夏执勤服	件	1938	155040.00	155040.00		是
警察女夏执勤服	件	441	35280.00	35280.00		否
交警男夏执勤服	件	465	37200.00	37200.00		否
交警女夏执勤服	件	76	6080.00	6080.00		否
高警男夏执勤服	件	35	2800.00	2800.00		否
2019 款夏执勤 (涤棉平布面料)	件	419	47766.00	47766.00		否
2019 款夏执勤 (涤棉麻平布面料)	件	1078	132594.00	132594.00		是
2019 款带袷式夏执勤 (涤棉平布面料)	件	133	15162.00	15162.00		否
2019 款带袷式夏执勤 (涤棉麻平布面料)	件	374	46002.00	46002.00		否
2019 款长袖制式衬衣 涤 (棉平布面料)	件	42	4956.00	4956.00		否
2019 款长袖制式衬衣 (涤棉麻平布)	件	145	18560.00	18560.00		否
2019 款内穿衬衣 (棉涤斜纹布或棉涤莱赛尔斜纹布)	件	265	29150.00	29150.00		否
警察男长袖制式衬衣	件	934	75654.00	75654.00		是
警察女长袖制式衬衣	件	213	17253.00	17253.00		否
交警男长袖制式衬衣	件	106	8586.00	8586.00		否
交警女长袖制式衬衣	件	20	1620.00	1620.00		否
高警男长袖制式衬衣	件	26	2106.00	2106.00		否
警察男长袖内衬衣	件	1549	140959.00	140959.00		是
警察女长袖内衬衣	件	241	21931.00	21931.00		否
交警男长袖内衬衣	件	149	13559.00	13559.00		否
交警女长袖内衬衣	件	20	1820.00	1820.00		否
高警男长袖内衬衣	件	48	4368.00	4368.00		否

	男冬执勤内胆	件	2587	776100.00		776100.00		是
	女冬执勤内胆	件	667	200100.00		200100.00		否
	男体能训练服	套	1950	399750.00		399750.00		是
	女体能训练服	套	642	131610.00		131610.00		否
包2	男春秋常服	套	367	175426.00	3188073.50	175426.00	3188073.50	否
	女春秋常服	套	101	48278.00		48278.00		否
	男冬常服	套	273	144144.00		144144.00		否
	女冬常服	套	73	38544.00		38544.00		否
	男夏单裤	条	5833	799121.00		799121.00		是
	女夏单裤	条	887	121519.00		121519.00		否
	男春秋裤	条	3132	491724.00		491724.00		是
	男冬裤	条	2159	382143.00		382143.00		是
	女春秋裤	条	500	78500.00		78500.00		否
	女冬裤	条	346	61242.00		61242.00		否
	裙子	条	287	36162.00		36162.00		否
	男警礼服(全套)	套	322	488313.00		488313.00		是
	女警礼服(全套)	套	95	143070.00		143070.00		否
	男警礼服(不含鞋、帽、佩饰)	套	61	47885.00		47885.00		否
	女警礼服(不含鞋、帽、佩饰)	套	13	10205.00		10205.00		否
	男礼服白衬衣	件	163	17930.00		17930.00		否
	女礼服白衬衣	件	45	4950.00		4950.00		否
	男礼服皮鞋	双	147	40572.00		40572.00		否
	女礼服皮鞋	双	87	24012.00		24012.00		否
	男礼服大檐帽	顶	73	8833.00		8833.00		否
	女礼服卷檐帽	顶	13	1508.00		1508.00		否
	礼服领带	条	97	2037.00		2037.00		否
	绶带	条	79	10033.00		10033.00		否
	从警章	枚	171	3762.00		3762.00		否
	姓名牌	枚	252	2520.00		2520.00		否
	礼服领花	付	125	750.00		750.00		否
男礼服大帽徽	枚	91	1365.00	1365.00	否			
女礼服小帽徽	枚	15	142.50	142.50	否			

	礼服胸徽	枚	128	1088.00		1088.00		否
	礼服肩章	付	153	2295.00		2295.00		否
包3	警察男春秋执勤服	套	1049	419600.00	3036388.80	419600.00	3036388.80	是
	警察女春秋执勤服	套	226	90400.00		90400.00		否
	高警男春秋执勤服	套	26	10400.00		10400.00		否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	件	109	43600.00		43600.00		否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	套	24	9600.00		9600.00		否
	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件	385	93555.00		93555.00		否
	女春秋执勤服上装	件	92	22356.00		22356.00		否
	高警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件	17	4131.00		4131.00		否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件	109	26487.00		26487.00		否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上装	件	6	1458.00		1458.00		否
	男冬执勤服	套	489	266505.00		266505.00		是
	女冬执勤服	套	114	62130.00		62130.00		否
	男冬执勤服上装	件	375	138000.00		138000.00		否
	女冬执勤服上装	件	66	24288.00		24288.00		否
	交警男冬执勤服	套	56	30520.00		30520.00		否
	交警女冬执勤服	套	18	9810.00		9810.00		否
	交警男冬执勤服上装	件	37	13616.00		13616.00		否
	交警女冬执勤服上装	件	4	1472.00		1472.00		否
	高警男冬执勤服	套	8	4360.00		4360.00		否
	高警男冬执勤服上装	件	15	5520.00		5520.00		否
	男夏季作训服	套	556	103972.00		103972.00		是
	女夏季作训服	套	105	19635.00		19635.00		否
	男冬季作训服	套	348	71340.00		71340.00		否
	女冬季作训服	套	57	11685.00		11685.00		否
	警察男多功能服	套	418	219868.00		219868.00		是
	警察男多功能服上衣	件	293	104308.00		104308.00		否
警察女多功能服	套	65	34190.00	34190.00	否			
警察女多功能服上衣	件	75	26700.00	26700.00	否			
交(巡)警男多功能服	套	21	11571.00	11571.00	否			

交警男多功能服上衣	件	34	12954.00	12954.00	否
交(巡)警女多功能服	套	2	1102.00	1102.00	否
交警女多功能服上衣	件	7	2667.00	2667.00	否
女夏战训服	套	2	1790.00	1790.00	否
男春秋战训服	套	9	10035.00	10035.00	否
男夏战训服	套	12	10740.00	10740.00	否
女春秋战训服	套	1	1115.00	1115.00	否
男冬战训服	套	7	9205.00	9205.00	否
男战训多功能棉服	套	7	13090.00	13090.00	否
女战训多功能棉服	套	1	1870.00	1870.00	否
高级警官大衣(半羊绒)	件	2	2740.00	2740.00	否
高级警官大衣(纯羊绒)	件	3	5946.00	5946.00	否
男雨衣	套	437	94392.00	94392.00	否
男交警雨衣	套	33	7953.00	7953.00	否
反光背心	件	69	9315.00	9315.00	否
夏春秋季节防护头盔	顶	4	484.00	484.00	否
冬季防护头盔	顶	21	4410.00	4410.00	否
交(巡)警工作包	个	15	1065.00	1065.00	否
督察警工作包	个	5	1720.00	1720.00	否
男太阳镜	个	1258	254116.00	254116.00	否
绒手套	付	2140	40660.00	40660.00	否
皮手套	付	1903	150337.00	150337.00	否
白色针织手套	付	2614	16206.80	16206.80	否
女太阳镜	个	381	76962.00	76962.00	否
女雨衣	套	86	18576.00	18576.00	否
女交警雨衣	套	4	964.00	964.00	否
防护面具	个	8	520.00	520.00	否
多功能防毒面具包	个	7	1274.00	1274.00	否
战训腰带	条	8	872.00	872.00	否
大腿枪套组合	个	3	1089.00	1089.00	否
全指手套	付	10	2090.00	2090.00	否
半指手套	付	13	1989.00	1989.00	否

	战训多功能包	个	12	4800.00		4800.00		否
	护肘	副	6	744.00		744.00		否
	护膝	副	6	840.00		840.00		否
	新款警用男士内腰带	条	2028	194688.00		194688.00		否
	新款警用女士内腰带	条	261	23751.00		23751.00		否
	警用男编织腰带	条	1793	143440.00		143440.00		否
	警用女编织腰带	条	360	28800.00		28800.00		否
包4	男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件	832	183040.00	2821447.22	183040.00	2821447.22	是
	女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件	297	65340.00		65340.00		否
	男V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件	321	70620.00		70620.00		否
	女V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件	75	16500.00		16500.00		否
	警用绒背心	件	1562	118415.22		118415.22		否
	警用毛背心	件	558	100440.00		100440.00		否
	女羊绒背心(含30%羊绒)	件	162	64800.00		64800.00		否
	男羊绒背心(含羊绒30%)	件	705	282000.00		282000.00		否
	女战训长袖体恤	件	2	182.00		182.00		否
	男战训长袖体恤	件	14	1274.00		1274.00		否
	女战训短袖体恤	件	8	656.00		656.00		否
	男战训短袖体恤	件	27	2214.00		2214.00		否
	战训背心	套	4	2320.00		2320.00		否
	男毛针织套服圆领	套	289	115022.00		115022.00		否
	女毛针织套服圆领	套	64	25472.00		25472.00		否
	男长袖圆领毛针织T恤衫	件	931	155477.00		155477.00		是
	女长袖圆领毛针织T恤衫	件	398	66466.00		66466.00		否
男长袖圆领棉针织T恤	件	1290	117390.00	117390.00	是			

	女长袖圆领棉针织T恤	件	298	27118.00		27118.00		否
	男短袖圆领棉针织T恤衫速干面料	件	3832	314224.00		314224.00		是
	女短袖圆领棉针织T恤衫速干面料	件	931	76342.00		76342.00		否
	特警春秋季针织内衣	套	1311	203205.00		203205.00		否
	特警冬季针织内衣	套	1229	191724.00		191724.00		否
	特警针织短裤	条	2153	64590.00		64590.00		否
	男特警毛针织套服	套	284	164720.00		164720.00		否
	女特警毛针织套服	套	44	25520.00		25520.00		否
	男毛针织套服V领	套	154	61292.00		61292.00		否
	女毛针织套服V领	件	21	8358.00		8358.00		否
	警察夏袜	双	1576 7	157670.00		157670.00		否
	警察冬袜	双	1158 8	139056.00		139056.00		否
包5	男单皮鞋	双	1200	331200.00	3888895.00	331200.00	3888895.00	是
	女单皮鞋	双	325	89700.00		89700.00		否
	男棉皮鞋	双	634	216194.00		216194.00		是
	女棉皮鞋	双	216	73656.00		73656.00		否
	男毛皮鞋	双	53	21200.00		21200.00		否
	女毛皮鞋	双	23	9200.00		9200.00		否
	中筒男胶靴	双	429	25311.00		25311.00		否
	中筒女胶靴	双	62	3658.00		3658.00		否
	男皮凉鞋	双	511	141036.00		141036.00		否
	女皮凉鞋	双	194	53544.00		53544.00		否
	男战训靴	双	6	2532.00		2532.00		否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双	1110	306360.00		306360.00		否
	男警便单皮鞋	双	917	253092.00		253092.00		否
	新款警用夏季作训鞋	双	3113	423368.00		423368.00		是
	新款警用春秋季节作训鞋	双	2372	322592.00		322592.00		否
体能训练鞋	双	4144	563584.00	563584.00	是			

女警便单皮鞋	双	166	45816.00	45816.00	否
男18款春秋作训鞋	双	920	125120.00	125120.00	否
女18款春秋作训鞋	双	113	15368.00	15368.00	否
执勤鞋	双	3139	866364.00	866364.00	是

注：全部报价为成品价。

- 1、同款产品分为男、女款的，提供男款或女款的检测报告均可。
- 2、本招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要求的产品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为准，未提供的应满足公安部有关标准及要求。

二、招标项目概况

- 1、本次招标共分七大类，包括帽类、服装类、鞋类、装具类、标识类、针织类、警礼服；项目划分为5个包，其中，服装类3个包，鞋类1个包，针织类1个包。
- 2、交货期：成品类：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10日内完成交货。
- 3、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 4、抽检要求：中标人服装生产完成后，由采购人随机选取至少三种产品送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选取若干产品小样封存；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 5、制定生产方案，包含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
- 6、制定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

三、技术要求

- 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本次招标项目相关货物、材料检验、标志、包装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4、警袜（夏袜）：

4.1 样式

外观样式和测量位置见实物样品及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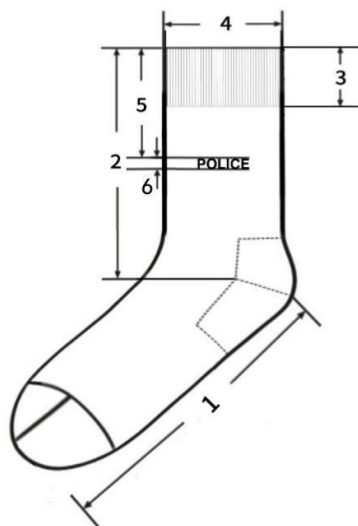


图 1.1

4.2 颜色

袜体为藏蓝色、提花标志为浅蓝色。

4.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1。

表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长绒棉	40S×2 长绒棉（抗菌防臭处理）	FZ/T	面纱、提花标志
锦纶丝	抗菌锦纶包覆氨纶纱	73001-20	底纱
氨纶	120D 锦纶氨纶包覆纱	08 一等品	袜口

4.4 工艺要求

工艺要求见表2。

表2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	188 针单面平纹
袜头 袜跟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40D/2 抗菌锦纶	单面平纹
袜口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20D/2 锦纶+120D 锦纶氨纶包覆纱	1+1 罗纹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
袜口缝合	68D×2 锦纶丝	扦缝

4.5 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见表3，测量部位及编号见图1.1。

表3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为厘米

序号	部位名称	22~24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0.0	22.0	24.0	±1.0
2	总长	11.0	11.0	13.0	±1.2
3	口高	3.0	3.0	3.0	±0.5

4	口宽	7.5	8.0	8.0	±0.5
5	提花标志距袜口	5.0	5.0	5.0	±0.5
6	POLICE 提花标志高	0.8	0.8	0.8	±0.3

4.6 内在质量要求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4。

表4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棉 95±5	GB/T 2910-2009
2	甲醛含量(mg/kg) ≤		75	GB/T 2912. 1-2009
3	pH 值		4.0~8.5	GB/T 7573-2009
4	袜头顶破强力(N) ≥		450	GB/T 19976-2005 直径 38mm
5	袜跟耐磨性能(次) ≥		250	GB/T21196.2-2007 名义压力 12kPa No. 600 水砂纸
6	洗50次后 抑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 ≥	80	GB/T 20944.3-2008
		白色念珠菌(%) ≥	60	
		大肠杆菌(%) ≥	70	
7	耐汗渍色牢度(级) ≥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8	耐皂洗色牢度(级) ≥	变色	4	GB/T 3921-2008 中 A (1)
		沾色	4	
9	耐摩擦色牢度(级) ≥	干摩	4	GB/T 3920
		湿摩	2-3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限量值≤ 20)	GB/T 17592
11	横向延伸值(袜口、袜筒)(cm) ≥		18.0	FZ/T73001-2016 扩展标准

12	直向延伸值(底长) (cm) \geq	40.0	拉力 33N \pm 0.65N
----	-----------------------	------	-----------------------

4.7 缺陷分类

- a) 样式及颜色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b) 用纱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c) 针型、结构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d) 工艺与要求不符但不影响使用为轻缺陷;
- e) 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 50%为轻缺陷, 大于等于 100%为重缺陷;
- f) 内在质量项目与 1.6 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4.8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 重缺陷数量等于 0, 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

5、警袜 (冬袜):

5.1 样式

外观样式和测量位置见实物样品及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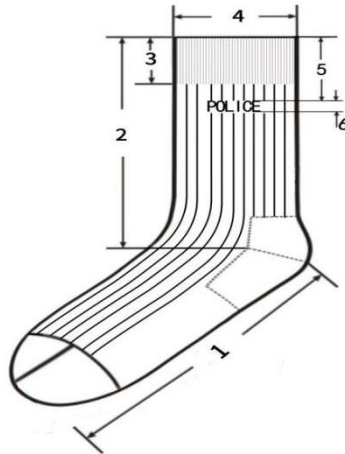


图 2.1

5.2 颜色

袜体、提花标志为藏蓝色。

5.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5。

表5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精梳棉	19.6tex×2	—	面纱、提花标志
涤纶包覆氨纶纱	氨纶22dtex, 涤纶丝 83dtex	—	袜体底纱
橡筋线	100D 涤纶包胶丝	—	袜口罗纹
锦纶丝	77dtex	FZ/T 54007-2009	袜头、后跟加固
锦纶长丝缝纫线	44dtex×4	FZ/T 63008	袜头缝合

5.4 工艺要求

工艺要求见表6。

表6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	168 针双面 5+2 罗纹
袜头 袜跟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70D 锦纶丝	单面平纹
袜口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 +100D 涤纶包胶丝	1+1 罗纹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 线迹宽0.2cm
袜口缝合	—	—

5.5 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见表7, 测量部位及编号见图2.1。

表7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 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22~24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0.0	22.0	24.0	±1.0
2	总长	13.0	13.0	15.0	-1.2
3	口高	3.0	3.0	3.0	±0.3

4	口宽	7.5	8.0	8.0	±0.5
5	提花标志距袜口	5.0	5.0	5.0	±0.3
6	POLICE 提花标志高	1.5	1.5	1.5	±0.2

5.6 内在质量要求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8

表8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		棉 75±5	GB/T 2910-2009
2	甲醛含量 (mg/kg) ≤		75	GB/T 2912.1-2009
3	pH 值		4.0~8.5	GB/T 7573-2009
4	袜头顶破强力 (N) ≥		450	GB/T 19976-2005 直径 38mm
5	袜跟耐磨性能 (次) ≥		250	GB/T 21196.2-2007 名义压力 12kPa No. 600 水砂纸
6	洗50次后 抑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80	GB/T 20944.3-2008
		白色念珠菌 (%) ≥	60	
		大肠杆菌 (%) ≥	70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8	耐摩擦色牢度 (级) ≥	干摩	4	GB/T 3920
		湿摩	2-3	
9	耐皂洗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3921-2008 中 A (1)
		沾色	4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限量值≤20)	GB/T 17592
11	横向延伸值 (袜口、袜筒) (cm) ≥		18.0	FZ/T73001-2016
12	直向延伸值 (底长) (cm) ≥		40.0	扩展标准拉力 33N± 0.65N

5.7 缺陷分类

- a) 样式及颜色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b) 用纱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c) 针型、结构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d) 工艺与要求不符但不影响使用为轻缺陷;
- e) 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 50%为轻缺陷, 大于等于 100%为重缺陷;
- f) 内在质量项目与 2.6 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5.8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 重缺陷数量等于 0, 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

6. 太阳镜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 (QB 2457-1999 (2009)) 技术标准等国家相关规范和最新标准, 生产技术标准如下:

6.1 镜片材料: 宝丽莱 (厚度 1.5mm、加硬加膜 (内加膜)), 采用 (GB 10810.1-2005) 技术标准, 透射比类别 2 类。

6.2 镜架材料: 镜架的主体 (镜腿、前框) 的材料应为钛, 钛含量 $\geq 95\%$ 。

6.3 透射特性采用 (QB 2457-2009) 技术标准。

6.4 装配与整形采用 (GB 13511.1-2011) 技术标准。

6.5 镜架要求采用 (GB/T14214-2003) 技术标准。

6.6 镜片雾度 (耐磨性) 参照应符合 GB10810.5-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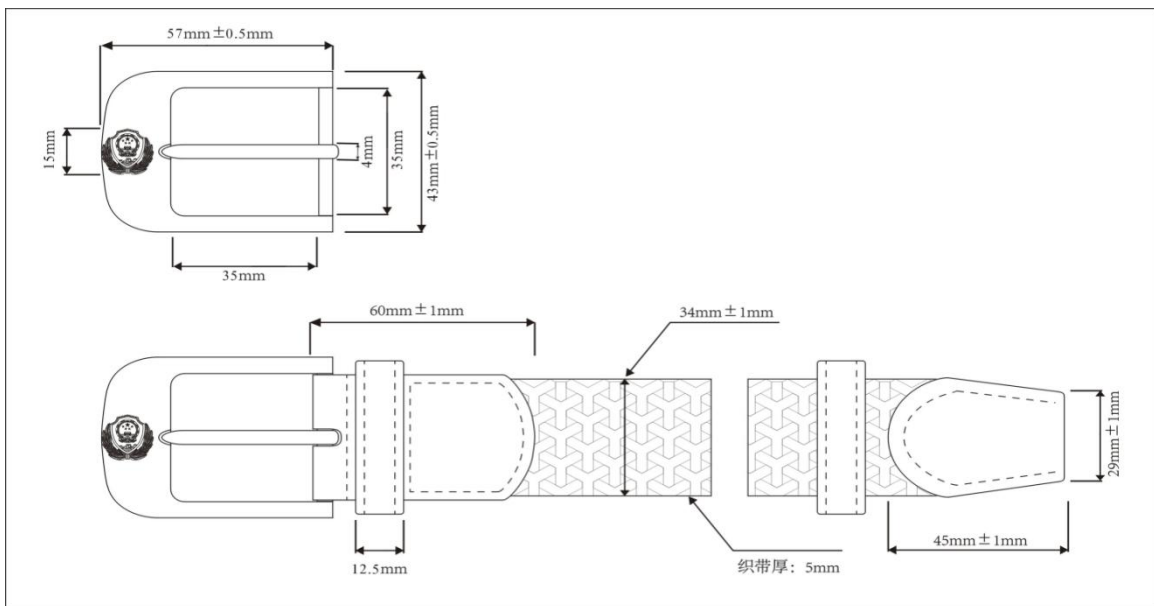
6.7 镜片抗冲击性应符合 QB2506-2001。

产品名称	项目号	检测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镜片要求	1	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GB10810.1-2005
	2	顶焦度	
	3	棱镜度偏差	
	4	镜片厚度	
透射特性	5	光透射比 τ_v	GB10810.3-2006

	6	平均透射比（紫外光谱区）	样品镜片透射比类别 2 类
	7	黄色交通讯号色极限	QB2457-1999（2009）
	8	绿色交通讯号色极限	
	9	平均日光（D65）色极限	
	10	红色讯号透射比	
	11	黄色讯号透射比	
	12	绿色讯号透射比	
		13	抗冲击性
装配		装配质量	GB13511.1-2011

7. 警用编织腰带的技术规范

7.1 样式：见下图。



7.2 结构及颜色：由锌合金钎子及弹力松紧带缝制而成。钎子表面镀镍，正面拉丝处理，带体颜色为藏青色。具体按样品。

7.3 号型：产品按带体长度分为 900mm、1000mm、1100mm、1200mm、1300mm、和 1400mm。长度允许误差±20mm（不含钎子）。

7.4 外观质量：

项目	要求
----	----

带体	颜色为藏青色（按样）。无明显色差，无明显污渍，无断经、无错经，允许轻微松档一处。
带头、带尾	用头层牛皮包覆，皮面应平整，无起壳、裂面、裂浆，缝制线迹均匀、松紧一致，无空针、漏针、跳针、浮线、双针眼。
钎子	钎子颜色为表面镀层光洁，无起壳及锈斑，钎子内侧无毛刺，穿进带体应能顺畅。
带箍	套在腰带上大小吻合。

7.5 材料规格及用途：

名称	材料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锌合金	ZZnAl 4Y	GB/T 13818	钎子
尼龙丝弹力带	150D 尼龙丝带 带体厚度 $5 \pm 0.3\text{mm}$	按样品	带体
黑色头层 黄牛皮	$1.6 \pm 0.1\text{mm}$	按样品	带头、带尾包皮 及带箍
黑色边油	聚氨酯或聚氯乙烯等树脂	按样品	带头、带尾包皮 及带箍侧面涂饰
高强力涤纶 缝纫线	$250\text{D} \times 3$	单线弹力 $\geq 37\text{N}/500\text{mm}$	面缝纫线
	$210\text{D} \times 3$	单线弹力 $\geq 31\text{N}/500\text{mm}$	底缝纫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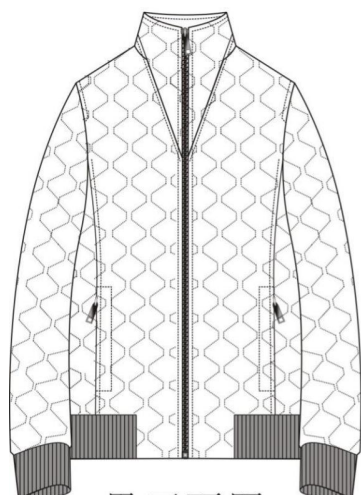
7.6 理化性能：

项目		指标	实验方法
编织带体耐摩擦 色牢度	干摩擦	3-4 级	GB/T3920
	湿摩擦	3 级	
编织带体耐汗渍 色牢度	变色	3 级	GB/T3922
	沾色	3 级	
编织带体耐洗 色牢度	变色	3 级	GB/T3921
	沾色	3 级	
伸长比		1: 1.3~1: 1.8	FZ/T63006
带体甲醛含量 (mg/kg)		≤ 200	GB/T29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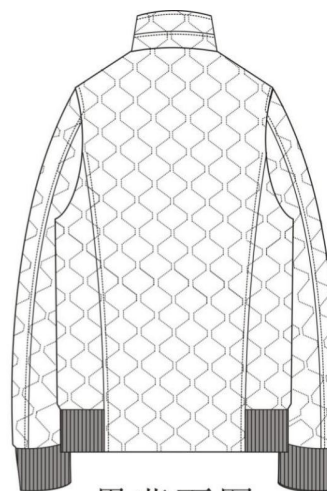
钎子与带体结合力 (N)	≥400	
带体拉伸强度 (N)	≥1000	
钎子耐盐雾	48h 表面无腐蚀斑点	

8. 冬执勤内胆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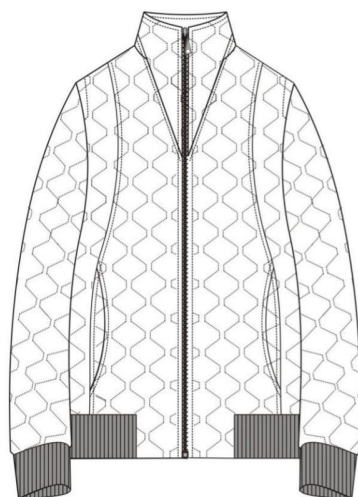
8.1 样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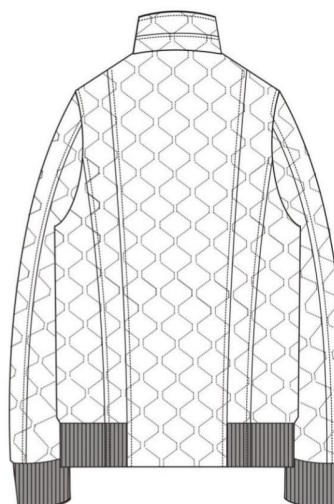
男正面图



男背面图



女正面图



女背面图

8.2、材料规格及用途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用途
----	------	------	----

1	四面弹面料	50D	领子、袖子、后片、前片、挂面、里袋牙、里袋口垫布、下插袋垫布、挂面
2	消光尼丝纺	100%锦纶	大身里、袖里、里袋布
3	P 棉	133g	大身、袖子
4		100g	斜插袋垫
5	仿棉绒		面斜插袋布
6	粘合衬		里袋牙, 斜插袋垫, 挂面, 领面, 座领面
7	罗纹	1+1 罗纹 790g/m ² 30% 光羊毛 70%抗起球腈纶	底摆、袖口
8	丝线	40#	明线
9	涤纶线	11.8tex*3	缝纫
10	拉链	5#单开尾金属拉链	门襟拉链
11		3#尼龙单头闭尾	斜插袋、里袋
12	商标		主标
13	号型洗涤标签		水洗尺码标
14	专属吊牌		吊牌
15	包装袋		内包装

8.3、P 棉技术标准

P 棉材料规格

组成	线密度/dtex	纤维长度/mm
主体纤维	小于 1	51

P 棉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允许偏差
	133g/m ²	100g/m ²	
幅宽/CM	150		不低于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33	100	-5%~+7%
热阻/(m ² ·K/W)	0.36	0.34	不低于

8.4、非表面部位色差

色差对比	对比部位
3-4级	面料：大袋牙、里袋牙、袋口垫布与表面部位； 里料：前身、袖子及其他部位与后身对称部位。

8.5、裁片纱向

类别	裁片名称	下料方向	允许极限	要求
上衣面	前身	经	前止口顺经纱	—
	前身腋下片	经	前侧向前、后 1.0	—
	后身	经	背中缝顺经纱	—
	大、小袖	经	袖底缝顺经纱，向后 2.0	—
	挂面	经	前止口顺经纱	—
	翻领面、里	纬	2.0	—
	领座面、里	纬	—	—
	袋牙面	经	—	—
	袋口垫布	经、纬	2.0	—
上衣里	前身	经	前襟边下端 2.0	—
	后身	经	背中缝顺经纱	—
	大、小袖	经	袖底缝顺经纱，向后 2.0	—
上衣衬	翻领面	纬	1.0	—
	领座面	纬	—	—
	挂面	经	3.0	—
	袋牙	经	2.0	—
	袋口垫衬	经、纬	2.0	—
	上衣袋布	经	1.0	—

类别	裁片名称	下料方向	允许极限	要求
	下围	纬	1.0	

8.6. 缝制

8.6.1 缝制针距：明线针距 12-14 针/3cm，暗线针距 11-13 针/3cm。

8.6.2 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线迹针脚整齐，针距均匀结合牢固，松紧适宜。

8.6.3 缝制工艺按下表规定：

单位：CM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 道数	明线 距边	要求
领子	钩压领子	0.8	明、暗线各一道	0.6	外口坐势齐止口
	翻领面与领座面 结合	0.6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距缝0.1	领座明线一道
	翻领里与领座里 结合	0.8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0.6	领面与身里扎线一道，倒缝，领里 与身面扎线一道，劈缝，领下口擦 线一道
袖子	合面袖底、外缝	1.0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0.6	缝份倒向大袖，明线压在大袖上， 袖底劈缝
	合里袖底、外缝	1.0	暗线各一道	—	缝头向大袖倒，余量 0.3-0.5
	袖口面、里结合	1.0	暗线一道	—	专用套口机上螺纹袖头，螺纹净宽 5.5cm，缝头擦住袖口衬，里留余 量 0.7-1.0
	绱袖子	1.0	暗线一道	0.6	绱袖倒缝，倒向大身，明线一道， 前身肩缝向下 11cm，后身至袖脊 缝
	扎袖窿里	1.0	暗线一周	—	剪口对齐扎线一周
	袖面、里固定	—	—	—	面与里肩缝处夹上擦条，间距 1-1.5cm
大袋	钩压袋牙	1.0	明线一道	0.6	牙宽 2.5cm，长 17.5cm，袋牙宽窄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暗线一道		一致
	缉袋口拉链	—	暗线一道	—	拉链牙布外出0.5cm, 拉链缉到大袋牙上(男袋口为拉链款, 女袋口为月牙款无拉链)
	绱袋牙	1.0	明线一道	—	按袋位上袋牙, 牙宽2.5cm
	绱大袋口垫布	—	暗线一道	—	宽5.0, 与袋布上口齐, 下口扣净, 缉明线
	开袋口	—	—	—	两端开三角剪口, 三角向两侧倒
	袋牙与袋布结合	1.0	扎线一道 明线一道	0.15	袋牙与大身, 袋布结合, 扎线一道
	合袋布	1.0	扎线一道	—	袋布下端夹擦条, 固定在止口缝份上
上衣前、后身面	合腋下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0.6	倒缝倒向前身, 明线压在前身上, 与袋牙线对应
	钩压门襟止口	0.8	明、暗线各一道	0.6	按剪口夹上拉链, 左右对称
	合面肩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	倒缝, 后身余量吃进, 倒向后身, 明线压在后身上
	合面腰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	倒缝, 缝份倒向后身, 明线压在后身上
	钩后身下摆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5	下围里与后身底边结合, 倒缝, 面坐势0.2cm, 明线不压透面
	组合下围	1.0	暗线一道	—	下围螺纹净宽6.0cm, 单层与面结合, 双折倒缝, 倒向后身
	带里袋牙拉链	—	暗线一道	—	拉链牙布外出0.5cm, 拉链带到大身牙上
	开袋口	—	—	—	两线取中剪开, 两端开三角剪口, 袋牙倒缝, 三角向两侧倒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 道数	明线 距边	要求
	拉链牙与袋布结合	0.8	明、暗线各一道	0.15	缝头向下倒，距拉链牙布 0.5cm 缉明线
	上牙与袋布结合	—	明、暗线各一道	0.15	袋牙口向下，盖住拉链，牙布缝份均匀袋口一周缉明线
	合袋布	1.0	扎线一道	—	袋布前端擦住挂面
上衣 里	挂面与里子结合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5	缝头向前止口倒
	合里腰缝、肩缝	1.0	暗线一道	—	缝头向后倒，留余量 0.3-0.5
装拉 链	前身与前下围结合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	倒缝、缝份向上倒
	挂面与前下围结合	1.0	暗线一道	—	前片面与前下围拼接，明线缉在下围上，不压透面，面吐 0.2cm
	绱前门拉链	1.0	明、暗线各一道	0.6	夹绱拉链上止口与领外口齐，下止口与底边齐，止口拼接左右对称，拉链布距面止口 0.3cm，上下宽窄一致，拉链平服
产品 标志	产品名称、标志	—	扎线一周	0.1	左里袋下口 3cm 正中缉线一周(男左女右)
	产品洗涤维护标志、号型标志	—	暗线一道	—	左里袋垫底下口正中暗线一道(男左女右)

8.7 外观质量

8.7.1 产品整洁美观、平服、无烫光，丝路顺直，左右对称。

8.8 检验、检测方法

8.8.1 检验工具

将服装穿在人台上，以目视和钢卷尺同时。

8.8.2 成品规格测定

8.8.2.1 成品主要测量部位的测量方法按下表规定。

主要部位测量方法

部位名称	测量方法
衣长	前衣长由前身左或右襟肩缝最高点垂直量至底边，后衣长由后领中垂直量至底边。
胸围	前后身摊平，沿袖窿底缝水平横量（周围计算）。
中腰围	腰部最细处水平围量一周。
下摆围	底边围量一周。
总肩宽	由肩袖缝的交叉点摊平横量。
袖长	由肩袖缝的交叉点量至袖口边中间。
注：各细节部位按实际长度测量。	

8.9 检验规则

8.9.1 成品质量等级划分以缺陷是否存在及其轻重程度为依据。

8.9.2 缺陷，单件产品不符合本标准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构成缺陷。

按照产品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的性能、外观的影响程度，缺陷分成三类：

a) 严重缺陷：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严重影响产品外观的缺陷，称为严重缺陷。

b) 重缺陷：不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影响产品的外观。但较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缺陷，称为重缺陷。

c) 轻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规定，但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称为轻缺陷。

8.9.3 质量缺陷判定依据见下表。

质量缺陷判定依据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外观及缝制质量	1	商标不端正，明显歪斜；钉商标线与商标底色的色泽不适应。	使用说明内容不准确。	使用说明内容缺项。
	2	领子、里松紧不适宜，表面不平挺。	领子、领里松紧明显不适宜、不平服。	
	3	领口：串口不顺直，领子、止口反吐。		
	4	领窝不平服、起皱；绱领（领肩缝对比）偏斜大于0.5 cm。	领窝严重不平服、起皱；绱领（领肩缝对比）稍斜大于0.7cm。	
	5	肩缝不顺直；不平服；后省位左右不一致。	肩缝严重不顺直；不平服。	
	6	两肩宽窄不一致，互差大于0.5 cm。	两肩宽窄不一致；互差大于0.8 cm。	
	7	袋位高低互差大于0.3 cm；前后互差大于0.5 cm。	袋位高低互差大于0.8cm；前后互差大于1.0cm。	
	14	止口不顺直、不平服；止口反吐。	挂面明显松皱。	
	16	前身止口表面不平服，拉链布不平	前身止口松皱，拉链拱起	
外观及缝制质量	17	底边明显宽窄不一致；不圆顺；里子底边宽窄明显不一致。	里子短，面明显不平服；里子长，明显外露。	
	18	绱袖不圆顺，吃势不适宜；两袖前后不一致大于1.5 cm；袖子拉畅、不顺。	绱袖明显不圆顺；两袖前后明显不一致大于2.5 cm；袖子明显起皱、不顺。	
	19	袖长左右对比互差大于0.5cm；两袖口对比互差大于0.5cm。	袖长左右对比互差大于1.0cm；两袖口对比互差大于0.8cm。	
	20	后背不平、起吊；	后背明显不平服、起吊。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21	衣片缝合明显松紧不平；不顺直；连续跳针（30cm 内出现两个单跳针按连续跳针计算）。	表面部位有毛、脱、漏（影响使用和牢固）；链式缝迹跳针有一处。	
	22	有叠线部位漏叠两处（包括两处）以下；衣里有毛、脱、漏。	有叠线部位漏叠超过两处。	
	23	明线宽窄、弯曲。	明线双轨。	
	24	轻度污渍；熨烫不平服；有显水花、亮光；表面有大于 1.5 cm 的 deadline 3 根以上。	有明显污渍。污渍大于 2cm ² ；水花大于 4cm ² 。	有严重污渍，污渍大于 5cm ² ；烫黄、破损等严重影响使用和美观。
色差	25	表面部位色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半级以内。	表面部位色差超过本标准规定半级以上。	
辅料	26	缝纫线色泽、色调与面料不相适应。	里料、缝纫线的性能与面料不适应。	
针距	27	低于本标准规定 2 针以内（含 2 针）。	低于本标准规定 2 针以上。	
规格允许偏差	28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 50% 以内。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 50% 以上。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 100% 及其以上。
<p>注：</p> <p>1、以上各缺陷按序号逐项累计计算。</p> <p>2、本规则未涉及到的缺陷可根据标准规定，参照规则相似缺陷酌情判定。</p> <p>3、凡属丢工、少序、错序均为重缺陷。缺件为严重缺陷。</p> <p>4、理化性能一项不合格即为该抽验批不合格。</p>				

9. 羊绒背心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男、女式背心有关技术规格及要求按纺织行业标准（羊绒针织品 FZ/T73009-2009）中优等品标

准为主要依据，纱线必须经过招标方认可。涉及原辅材料的以下列表中所列内容为准，其余以上述标准为准。

9.1 羊绒衫规格尺寸

尺寸规格按 GA763-2008 技术标准执行，

9.2 颜色

9.2.1 成品颜色为符合采购人标样。表面颜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 4 级，单件颜色应一致。

9.2.2 缝纫线颜色应与缝合部位的材料颜色相匹配。

9.3 材料要求

材料外观质感、手感应符合标样。材料规格及用途按照表一执行。

表一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执行标准	用途
羊绒针织绒线	70%绵羊毛 30%山羊绒， 纱支：48 Nm /2，颜色 符合标样	FZ/T 71006-2009	整身编织用线，领、夹边、下摆罗纹用线
氨纶包缠丝	氨纶 22dtex，锦纶 78 dtex	FZ/T 42007-2001	领口、夹圈、下摆罗纹
涤纶缝纫线	14. 8dtex×2	GB/T 6836-1997	套口用线

9.4 工艺要求

9.4.1 横机织片工艺要求

背心前后片用 12 针横机编织，领及夹边用 14 横机编织，工艺要求按表二执行。

表二横机织片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要求			
	组织结构	用纱	织法及织密 (/10CM)	
前后身	四平针	2 股毛纱	横例	≥68

			纵行	≥ 104
领口/夹边罗纹	四平针	1股毛纱加1股氨纶丝	横例	≥ 70
下摆罗纹	2+1 罗纹	2股毛纱加1股氨纶丝	纵行	≥ 108

9.4.2 套口工艺

套口使用圆盘套口机，针距应大于18针/2.54cm，2根对主色涤纶绉线套合。套口线迹松紧适宜，转角圆顺，吃势均匀，缝迹伸长率应大于30%。各部位套口工艺要求应符合表四规定。

9.5 外观质量

9.5.1 基本要求

产品平整，外观风格、手感符合标样；领口、底边摆缝、袖窿应熨烫平展；整洁美观，无烫黄、水渍、亮光。

9.5.2 外观疵点

外观疵点要求GA763-2008外观质量执行。

9.6 内在质量

内在质量指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FZ/T73009-2009中的物理指标执行。

9.7 单位面积质量测试方法：GB/T4669-2008

项目		要求	备注
山羊绒纤维含量%		30	± 3
绵羊毛纤维含量%		70	± 3
甲醛含量, mg/kg		符合GB 18401-2010	B类
pH值		符合GB 18401-2010	B类
异味		无	—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 500 ≤ 600	—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禁用	—
耐洗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geq 3-4$	—
耐水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geq 3-4$	—
	沾色(羊毛)	≥ 4	—

	沾色(棉)	$\geq 3-4$	—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geq 3-4$	—
	沾色(羊毛)	≥ 4	—
	沾色(棉)	$\geq 3-4$	—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geq 3-4$	—
	沾色(羊毛)	≥ 4	—
	沾色(棉)	$\geq 3-4$	—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 4	—
	湿摩	≥ 3	—
耐干洗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 4	—
	溶剂沾色	$\geq 3-4$	—
耐光色牢度, 级		4	—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 1.5	—
顶破强度, kPa		$\geq 196 (2.0) a$	—
		$\geq 225 (2.3) b$	—
起球, 级		$\leq 3-4$	—

10.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10.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0.2 结构及样式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围盖横条式、一脚蹬结构。鞋面为黑色全粒面压纹铬鞣黄牛皮，鞋里为黑色猪头层鞋里革，鞋垫为黑色猪头层鞋里革、涤纶经编网眼织物、细布复合浅蓝色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鞋底为黑色聚醚型聚氨酯材料。帮底结合工艺采用橡胶/聚醚型聚氨酯连帮注射工艺。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式样应符合图1、图2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1 式样



图2 鞋底图

10.3 号型规格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号型设置为9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40、245、250、255、260、265、270、275和280，鞋型为三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0.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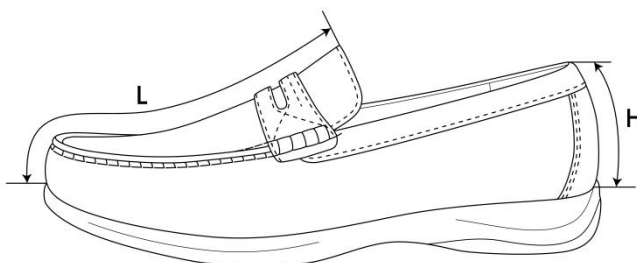


图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公差 ±	互差
前帮长 (L)	168.0	171.0	174.0	177.0	180.0	183.0	186.0	189.0	192.0	3.0	2.0
后帮高 (H)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1.0	1.0
注1: 前帮长L, 贴紧鞋面, 子口至帮盖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2: 后帮高H, 贴紧鞋面, 子口至包边条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3: 鞋围长, 贴紧鞋面, 子口至帮盖下边沿曲线测量, 同双一致。											

10.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全粒面压纹铬鞣黄牛皮	黑色, 厚度: (1.6~1.8) mm	理化性能及感官应符合QB/T 1873-2010要求	帮盖、前帮围、后帮、包跟
全粒面铬鞣黄牛皮	黑色, 厚度: (1.6~1.8) mm		横带、包边条
猪头层鞋里革	黑色, 厚度: (0.6~0.8) mm	按标样	前帮里、后帮里、鞋垫面、横带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 厚度: (0.8±0.1) mm		包跟里
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 厚度: (0.7±0.1) mm		后跟半垫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 (0.6±0.1) mm	—	内包头
	厚度: (0.9±0.1) mm		主跟
成型鞋垫	黑色猪头层鞋里革、涤纶经编网眼织物、细布复合浅蓝色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 厚度, 前掌 (3.5~4.0) mm, 后跟 (6.0~6.5) mm	按标样	鞋垫
中底	中底布+中底板半叉	—	中底
鞋底	黑色, 橡胶/聚醚型聚氨酯	按标样	鞋底
缝纫线	黑色, 278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应符合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4570cN		
	黑色, 295dtex×3 马克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1000cN		
	白色, 233dtex×3 涤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4000cN		缝中底布
	黑色, 278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缝帮底线

10.6 缝帮要求

表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 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	规定	公差 ±	
缝接前帮围与后帮	1.5	0.5	8	1.0	前帮围与后帮合缝, 缝线 1 道
缝接包跟与后帮					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 缝线 2 道, 两线间距 1.5mm
粘后帮里与包跟里					后帮里、包跟里刷胶, 粘合牢固、平整
缝接前、后帮里					粘接前帮里与后帮里, 各缝线 1 道
缝接后帮包边条					翻包包边条, 按标志线压后帮、包跟, 缝线 1 道
缝帮盖包边条与鞋舌里					帮盖边沿缝包边条, 刷胶, 帮盖与鞋舌里上沿对齐, 缝线 1 圈
缝接横带与横带里					横带按标志线缝线 1 道; 横带与横带里反面粘合, 上、下缝线 1 道
缝接鞋舌横带与前帮	—	4			横带按标志线压帮盖缝马克线
缝接帮盖、前帮围					帮盖按标志线压前帮围, 按孔位缝马克线

10.7 制底要求

表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主跟、内包头上口及内底前端片顺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圈缝鞋帮底口	距底边(2.0±0.5)mm，针距(6±1)针/20mm，缝底口一周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鞋号一致，帮脚与中底布各标志点对齐，锁缝一道，距边(4.0±1.0)mm，针码密度(7±1)针/20mm，要求对齐、无缝隙，不应重叠
套楦	套正、套平服、到位
热定型	温度为(100±10)℃，时间(15~20)min
冷定型	温度为(-10~-5)℃，时间(10~15)min
帮脚起毛	帮脚周边砂去涂饰层，砂平、砂匀，不得砂伤帮脚，起毛深度不超过皮革厚度的1/3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
上机套帮	套正、套平、敲砸到位，不应错号、堆帮
连帮注射聚氨酯胶料	帮脚用烘箱加热，合模转至注射位压注聚氨酯胶料。要求子口和边墙花纹清晰，不应开胶，发泡充分，聚氨酯胶料与鞋帮结合牢固，不应缺料
出模	不应开胶，子口清晰、不应缺料，不应过硫、欠硫、缺胶
修水口胶	将子口及底边多余的胶修净、修齐
外观修饰	帮面用清洁剂处理，涂光亮鞋乳后进行自然抛光，要求均匀、光亮、有蜡感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不应顺脚、错号

10.8 成品感官质量

表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不露钉尖，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10.9 成鞋物理性能

表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 mm	≤10.0, 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 预割口 5mm, 屈挠 4 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剥离强度, N/cm		≥80	GB/T 3903.3-2011
外底磨痕长度, mm		≤10.0	GB/T 3903.2-2017
外底硬度 (邵尔 A), 度		65±5	GB/T 3903.4-2017

10.10 标识

10.10.1 每只鞋的鞋舌里上口部位应印刷产品名称印章, 内容为“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20)mm。位置为距鞋舌上端(12~15)mm, 两侧居中, 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 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255/三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10.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 在每双鞋左脚鞋舌里外侧用不易褪色的色剂加盖检验章, 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 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 式样见图4。



图4 检验章式样

10.11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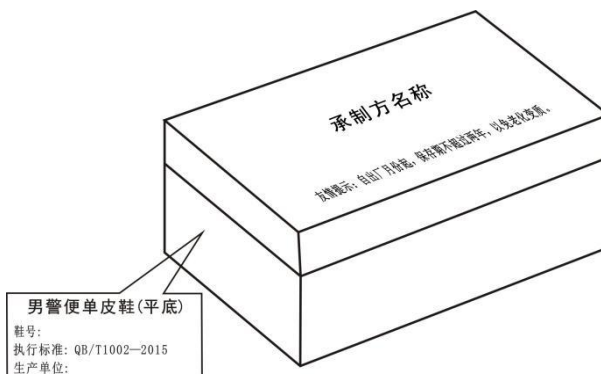
10.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保型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 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 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 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 不顺脚, 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0.12 鞋盒技术要求

10.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5。

图5 鞋盒结构



10.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 ² 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 ² 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 ² 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0.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型、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5。图中“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字样为黑体20号字，居中印刷；“鞋号”、“执行标准：QB/T 1002-2015”、“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13.5号字，“鞋号”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0.12.4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100）mm（长×宽），内容见图6。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穿用说明书

- 1、男警便单皮鞋(平底)选用性能优异的中小牛皮，穿着时请勿碰擦，以防鞋面损坏，影响美观。
- 2、定期使用鞋油可保持皮鞋柔软、光亮如新。擦拭皮鞋时，建议使用固体鞋油，也可使用液体鞋油。
- 3、勿受潮、雨浸、水刷，不慎遇水应尽快以干布擦净，用纸撑起，放通风干燥处晾干。
- 4、请勿在烈日下曝晒、火烤，或接触酸、碱等化学物，以防变形或鞋面损坏。
- 5、穿后存放时先清洁鞋面，然后用鞋油均匀擦拭一遍，鞋腔内用纸团撑起，放入干燥剂，存放在通风干燥处。
- 6、友情提示：自出厂月份起，保存期不超过两年，以免老化变质。

图6 穿用说明书

11. 男警便单皮鞋

11.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1.2 结构及样式

男警便单皮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围盖式、一脚蹬结构，采用软统口设计。鞋面为黑色铬鞣黄牛纳帕正鞋面革，鞋里为黑色水染羊皮里和鞋里网布，鞋垫为黑色凉感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内底为白色涤纶无纺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鞋底为黑色EPR发泡成型鞋底。帮底结合工艺采用线缝工艺。男警便单皮鞋式样应符合图1、图2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1 式样



图2 鞋底图

11.3 号型规格

男警便单皮鞋号型设置为9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40、245、250、255、260、265、270、275和280，鞋型为三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1.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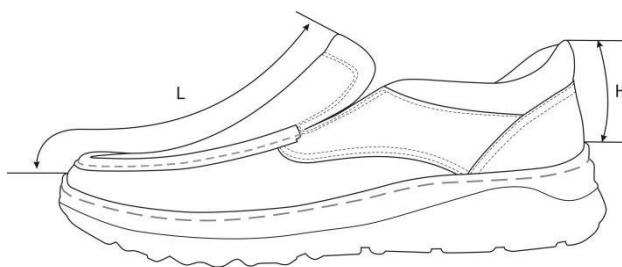


图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公差 ±	互差
前帮长 (L)	169.0	171.5	174.0	176.5	179.0	181.5	184.0	186.5	189.0	2.0	2.0
后帮高 (H)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1.0	1.0
注1: 前帮长L, 贴紧鞋面, 子口至帮盖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2: 后帮高H, 贴紧鞋面, 子口至统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3: 鞋围长, 贴紧鞋面, 子口至帮盖下边沿曲线测量, 同双一致。											

11.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铬鞣黄牛纳帕正鞋面革	黑色, 厚度: (1.5~1.7) mm	理化性能及感官应符合QB/T 1873-2010 要求	帮盖、前帮围、后帮、包跟、统口
水染羊皮里	黑色, 厚度: (0.7~0.9) mm	应符合QB/T2680-2004 要求	后帮里、鞋舌里
鞋里网布	黑色, 厚度: (3.5±0.5) mm	按标样	前帮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 厚度: (0.8±0.1) mm	按标样	包跟里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 (0.4±0.1) mm	应符合QB/T 2676-2013 要求	内包头
	厚度: (0.6±0.1) mm		主跟
松紧布	黑色, 宽度为70mm, 厚度为 (1.0~1.2) mm	按标样	调节口门
弹力布	黑色, 平方米干燥重量: (590±45) g/m ²	—	补强
成型鞋垫	黑色凉感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 厚度, 前掌 (4.0~4.5) mm, 后跟 (7.5~8.0) mm	按标样	鞋垫
中底	白色涤纶无纺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 厚度: (3.0~3.5) mm	按标样	中底
鞋底	黑色, EPR 发泡材料, 成型鞋底	按标样	鞋底
聚氨酯海绵	厚度: (8.0±0.5) mm	游标卡尺测量厚度	统口海绵
	厚度: (4.0±0.5) mm		鞋舌海绵
缝纫线	黑色, 233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	应符合QB/T	缝帮面线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4000cN	2695-2013 要求	
	黑色，295dtex×3 马克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11000cN		
	黑色，167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2570cN		缝帮底线
	白色，233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4000cN		缝中底布
	黑色，500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10000cN		鞋底边墙缝线

11.6 缝帮要求

表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 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接后帮与前帮围	第一道线距边 1.2 第二道线距边 5.0	+0.3 0	8	1.0	后帮按标志线压前帮围，按标志线缝线2道
缝接后帮与统口	1.2				后帮按标志线压统口，缝线1道
缝接包跟	第一道线距边 1.2 第二道线距边 5.0				后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和统口，按标志线缝线2道
缝接后帮里外怀与后帮里里怀					后帮里外怀按标志线压后帮里里怀，缝线1道
缝接后帮里与包跟里	1.2				后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缝线1道
缝接鞋舌里与前帮里					鞋舌里按标志线压前帮里，缝线1道
缝接帮盖与鞋舌里	1.5				帮盖与鞋舌里合缝1道，翻包鞋舌
翻包统口					统口与后帮里合缝1道，翻包统口

缝接帮盖与前帮围	3.0	—	—	帮盖按标志线压前帮围，按孔位缝马克线1道
缝口线	—	—	8	按标志线粘合松紧布；松紧布两侧、帮盖按标志线缝线2道，两线间距1.5mm，起止回（2~3）针；统口处按标志线缝线1道

11.7 制底

表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主跟、内包头上口片顺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圈缝鞋帮底口	距底边 (2.0±0.5) mm，针距 (5.0±1.0) 针/20mm，缝底口一周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鞋号一致，帮脚与中底布各标志点对齐，圆圈锁缝一道，距边 (4.0±1.0) mm，针码密度 (6.0±1.0) 针/20mm，要求对齐、无缝隙，不应重叠
套楦	套正、套平服、到位
热定型	热定型温度应在 (90~110) °C，时间 (30~40) min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应在 (-10~-5) °C，时间 (10~20) min
画线	将画线机调到适当压力，将鞋放在专用画线模上画出刷胶线，画线应端正、准确
刷胶	中底布、大底内刷胶少量一遍
粘底	粘正、粘牢、贴合到位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均匀、到位
缝侧缝线	针码密度为每两针为 (2.5~3.0) 针/20mm，拐弯处可适当调整，起止回针 (4.0~6.0) 针
外观修饰	帮面用清洁剂处理，涂光亮鞋乳后进行自然抛光，要求均匀、光亮、有蜡感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不应顺脚、错号

11.8 成品感官质量

表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	----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无开线现象，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	---

表5（续）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欠硫、过硫、喷霜

11.9 成鞋物理性能

表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 mm	≤10.0, 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 预割口5mm, 屈挠4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且不应出现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不应出现开线现象	
外底耐磨长度, mm		≤14.0	GB/T 3903.2-2017
外底硬度（邵尔C），度		55±5	GB/T 3903.4-2017

11.10 标识

11.11 每只鞋的鞋舌里上口部位应印刷产品名称印章，内容为“男警便单皮鞋、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20）mm。位置为距鞋舌上端（18~24）mm，两侧居中，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男警便单皮鞋	255/三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11.1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鞋舌里外侧用不易褪色的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式样见图4。

⑥

图4 检验章式样

11.13 包装

11.13.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保型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1.14 鞋盒技术要求

11.14.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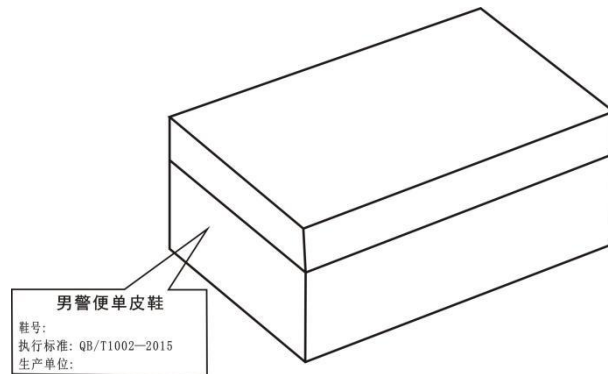


图5 鞋盒结构

11.14.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 ² 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 ² 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 ² 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1.14.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型、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5。

图中“男警便单皮鞋”字样为黑体20号字，居中印刷。“鞋号”、“执行标准：“QB/T 1002-2015”“生产单位”及填入

其后的内容为黑体 13.5 号字，“鞋号”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1.14.4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 (180×100) mm (长×宽)，内容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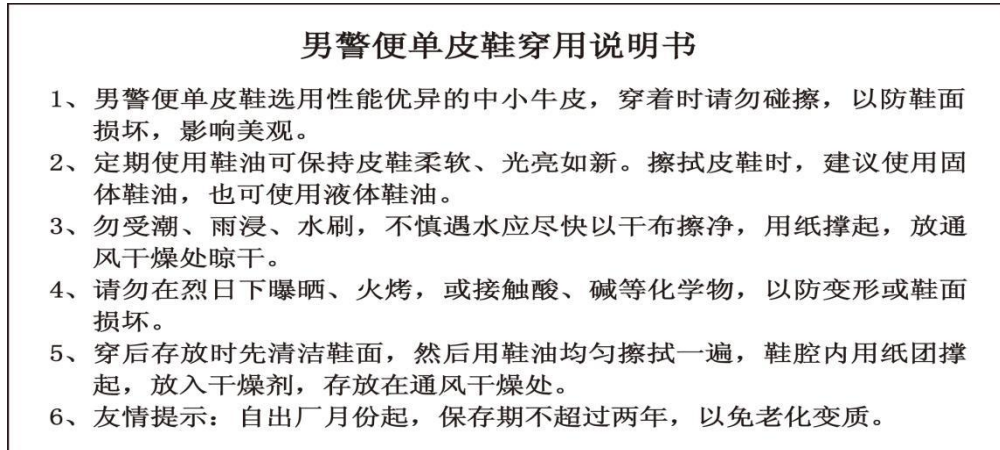


图6 穿用说明书

12、体能训练服

12.1 规格尺寸：

男式：175/96/86；女式：165/88/74

12.2 样式

男体能训练服外观结构应符合图1规定；女体能训练服外观结构应符合图2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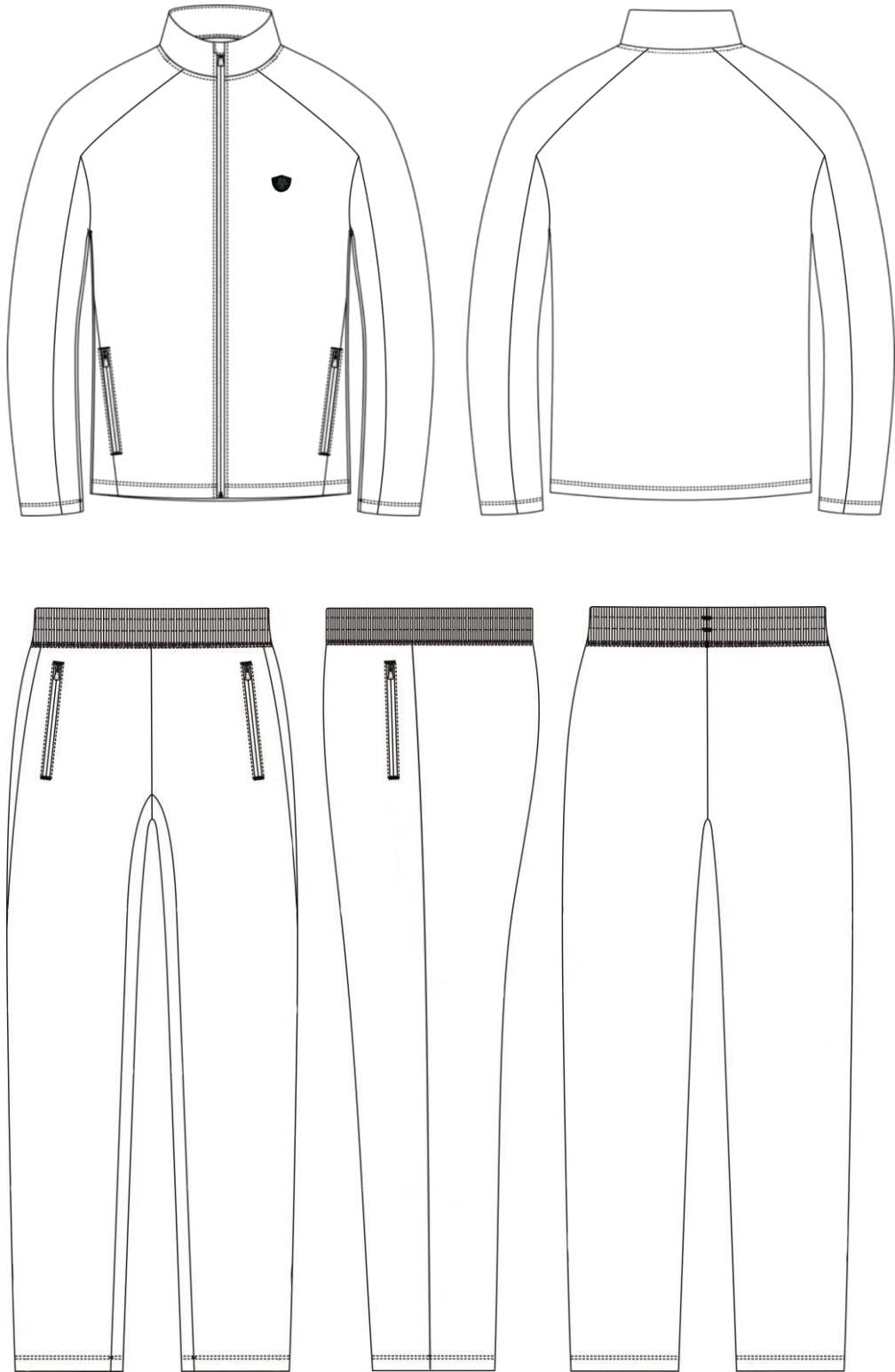


图1 男体能训练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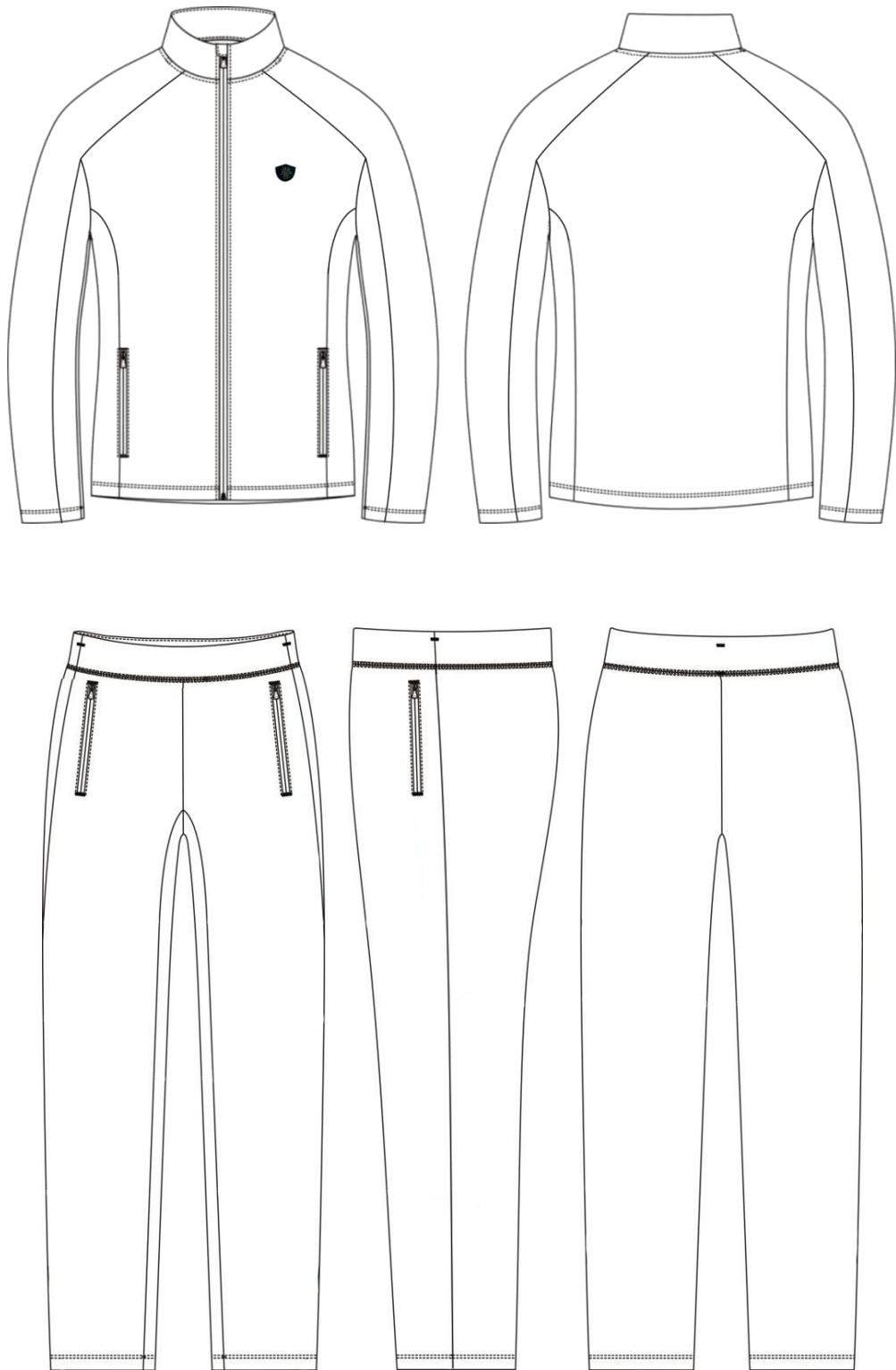


图2 女体能训练服

12.3 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防静电涤氨空气层		83%涤纶, 15%氨纶, 2%导电丝, 单位面积质量: 300g/m ²	面料、领里、上衣斜插袋布面、裤斜插袋口垫布、裤斜插袋布面、裤腰里
涤纶针织绒布		100%聚酯纤维, 50dtex/24F 质量: 150g/m ²	上衣斜插袋布里, 裤斜插袋布
涤棉平布		80%聚酯纤维 20%棉 13tex/13tex	裤斜插袋垫条
粘合衬 T2437-062		经纱44dtex/18f, 纬纱167dtex/144f, PA+PES双点	领面、裤腰锁眼垫衬、女裤后腰打结垫衬
加筋无纺衬条		宽: 1.5cm	领里上口
尼龙拉链		7号单头开尾反装	上衣门襟
		3号单头闭尾反装	上衣斜插袋、裤斜插袋
缝纫线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缝纫、领窝擦线、打结
	涤纶高弹线	100D/2	绷缝、环缝
涤纶松紧带		宽: 5.0cm	男裤腰
涤纶针织带		宽: 1.0cm (塑封头)	裤腰调节
弹力织带		宽: 1.0cm	门襟拉链
胶质标签标志		长3.0cm, 高2.5cm	前胸标识
商标		70mm×46mm	上衣里左袋布、裤子左袋布
洗涤维护标志		50mm×70mm	上衣左侧缝、裤子左腰里
号型标志		18mm×30mm	上衣后领口、裤子左腰里

12.4 防静电涤氨空气层技术要求

表2 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最大允差	试验方法
平方米干燥重量, g/m ²	300	±10	FZ/T 70010-2006
顶破强力, N	≥700	—	GB/T 19976-2005 (钢球直径38mm)
起球, 级	≥4	—	GB/T 4802.1-2008

			(压重780cN, 起毛0次, 起球600次)
水洗后扭斜率, %	≤ 2	—	GB/T 22849-2014 GB/T 8629-2017 (5N/A)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直向	—	GB/T 8628-2013
	横向	-3.0~+2.0	GB/T 8629-2017 (5N/A) GB/T 8630-2013

表3 色牢度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 4	GB/T 3921-2008 C(3)
	沾色	≥ 4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 4	GB/T 3922-2013
	沾色	$\geq 3-4$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geq 3-4$	GB/T 3920-2008
	湿摩	≥ 3	
耐光色牢度/级		$\geq 4-5$	GB/T 8427-2008 方法3

13、警鞋 体能训练鞋

13.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4329-2012《布鞋》技术要求。

13.2 结构及样式

警鞋 体能训练鞋颜色为黑灰色，样式为封闭式鞋面结合系带结构。鞋面为黑灰色锦纶长丝弹性织物、黑色超细纤维合成革和黑色TPU成型立体护件，鞋垫为黑色涤纶针织布复合聚氨酯发泡材料热压成型，鞋底为黑色珠粒型发泡聚氨酯中底与橡胶外底组成，帮底结合采用胶粘工艺。警鞋 体能训练鞋式样应符合图1、图2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1 式样



图2 鞋底

13.3 号型规格

警鞋 体能训练鞋号型设置为 11 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 240、245、250、255、260、265、270、275、280、285 和 290，鞋型为三型；女警鞋 体能训练鞋号型设置为 8 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 225、230、235、240、245、250、255 和 260，鞋型为二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3.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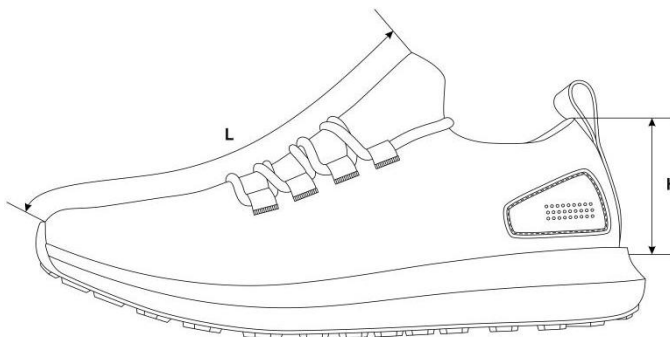


图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285	29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168.0	173.0	178.0	183.0	188.0	193.0	198.0	203.0	208.0	213.0	218.0	223.0	228.0	233.0	3.0	3.0
后帮高(H)	68.5	70.0	71.5	73.0	74.5	76.0	77.5	79.0	80.5	82.0	83.5	85.0	86.5	88.0	2.0	3.0
注 1: 前帮长 L, 贴紧鞋面, 子口至鞋耳下边沿曲线测量; 注 2: 后帮高 H, 去掉鞋垫后, 内底面至统口上边沿垂直测量。																

13.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锦纶长丝弹性织物	黑灰色,由75d/36f/2氨纶与涤纶高弹丝经双针床横编机织造而成	按标样	鞋面
TPU片	黑色,TPU成型立体护件		后帮护件
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厚度:(1.4~1.6)mm		后提带
织带	黑色,涤纶平纹织带,宽度:(10.0±1.0)mm		鞋眼织带
复合型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厚度:(1.0±0.1)mm,涤纶复合Pu		加强衬、中底布
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	黑色,厚度:(3.0~4.0)mm		包跟里
聚氨酯海绵	厚度:(12.0±1.0)mm,表观密度:(0.050±0.005)g/cm ³		包跟海绵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1.2±0.1)mm		主跟
成型鞋垫	黑色涤纶针织布复合聚氨酯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前掌厚度:(5.0±0.5)mm,后跟厚度:(7.0±0.5)mm;硬度(邵氏C):(35±5)度,密度:(0.220±0.030)g/cm ³		鞋垫
鞋带	黑灰色,涤纶长丝,圆形包芯结构,透明塑料束头;束头长度:(16.0±1.0)mm,鞋带直径:(4.0±0.5)mm,束头直径:(3.0±0.5)mm		系鞋
鞋底	黑色橡胶与珠粒型发泡聚氨酯胶粘组合而成;橡胶外层底试片密度:(1.12±0.05)Mg/m ³ ,磨耗量(阿克隆):≤0.32cm ³ ;聚氨酯中底试片密度:(0.20~0.25)Mg/m ³		大底
缝纫线	黑色,278dtex×3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4570cN		应符合QB/T 2695-2013要求
	黑色,167dtex×3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2570cN	缝帮底线	
	黑色,233dtex×3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2750cN	缝中底布	

13.6 缝帮要求

表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 mm		针码密度, 针 /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鞋眼织带	-		-		织带按标志线压帮面, 按标志点进行电绣
缝后帮护片	-		7	1.0	
拼缝后弧	2.5	0.5	6		后弧处按标志点位置比齐, 交叉缝缝线1道
缝后提带	1.5		7		后提带按标志线压后弧处, 缝线2道, 两线间距1.5mm
缝包跟里			8		包跟里按标志线压帮面, 缝线1道
缝底口线			7		固定鞋面与鞋里, 沿底口边缘缝线1道

13.7 制底要求

表4 制底

项目	要求
后帮定型	用后踵冷热定型机进行后帮定型。热定型温度(85~95)℃, 加热时间(8~10)s; 冷定型温度(-15~-10)℃, 冷定型时间为(8~10)s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号码一致, 针码(7±1)针/20mm, 后段按标志点内合缝线; 针码(6±1)针/20mm, 前段按标志点缝线, 距边不小于3mm, 起止回针(4~5)针
套楦	先将鞋帮放入蒸湿机, 进行加热软化, 然后套入相应号码鞋楦, 不应错号错脚
热定型	温度:(90~100)℃, 时间:(25~30)min
冷定型	温度:(-10~-5)℃, 时间:(10~20)min
画线	将画线机调到适当压力, 将带楦鞋压在专用画线模上画出刷胶线, 画线应端正、准确
粘外底	鞋底、鞋帮的粘接面按画线刷处理剂1遍, 干燥后刷胶2遍; 刷胶应适量、均匀, 不流不溢, 烘干温度:(55~65)℃, 时间:(3~4)min; 外底应粘正、粘平并压合粘牢
外观修饰 (一)	外观整洁, 子口胶渍应擦净
脱楦	保持成鞋不变形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 不应顺脚、错号
外观修饰 (二)	对成品鞋整体进行整理, 应做到内外整洁不变形, 鞋带松紧适度

13.8 成品感官质量

表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平整，帮面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10规定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13.9 成鞋物理性能

表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mm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5mm，屈挠4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帮底粘合强度，N/mm		≥2.5 或破材	GB/T 21396-2008
外底磨痕长度，mm		≤8.0	GB/T 3903.2-2017
中底硬度（邵尔C），度		43±4	GB/T 3903.4-2017 测量鞋跟两侧较平处
外底硬度（邵尔A），度		65±5	GB/T 3903.4-2017
注：PU、织物任意一种材料出现破损为破材。			

13.10 标识

13.10.1 在每只鞋的内怀鞋里加强衬超细纤维透气合成革上用不易褪色白色色剂丝印：“鞋号”、“承制方名称”，字体为黑体，字迹应清晰；样式、内容及尺寸按标样。

13.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内底用不易褪色的白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15mm的圆形。以2号检验员为例，示例式样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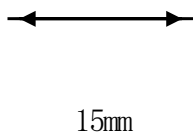


图4 检验章式样

13.11 包装

13.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每只鞋内放入鞋垫后再塞入纸撑，纸撑折叠成型应紧实，防止成鞋变形，放入鞋内不松动。每只鞋内放入干燥剂一袋，鞋盒内放入包装衬纸，两只鞋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不应错号、错脚。

13.12 鞋盒技术要求

13.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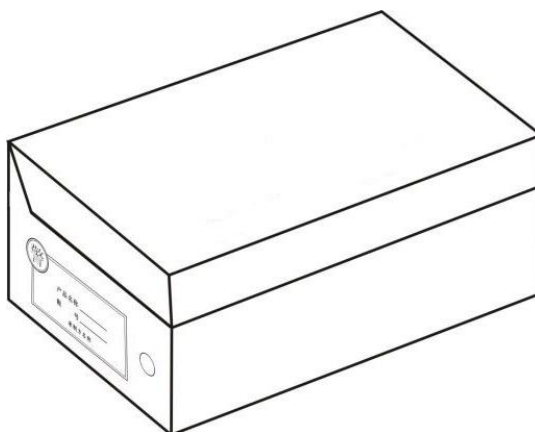


图5 鞋盒结构

13.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60g/m ² 牛卡纸	面纸
130g/m ² 牛卡纸	里纸
160g/m ² 高强瓦	瓦楞纸
油墨（黑色）	印刷

13.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纸盒侧面印刷黑色“警”字、“产品名称”、“鞋号”及承制方名称，印字清晰、端正。纸盒标志采用黑色油墨印刷。同心圆外圆、内圆半径分别为20mm、15mm。回字形外边框线为4.5磅，内边框线为2.5磅，两线间距为5mm。图中“警”字样为70磅黑体字。“产品名称”、“鞋号”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25磅黑体字，填入的内容居中印盖于下划线上，承制方名称为宋体字，应根据各单位名称字数选择合适的字号。各部分按比例均匀分布。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3.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盒上盖内印刷穿用说明书，内容见图6。穿用说明书尺寸为（200×105）mm（长×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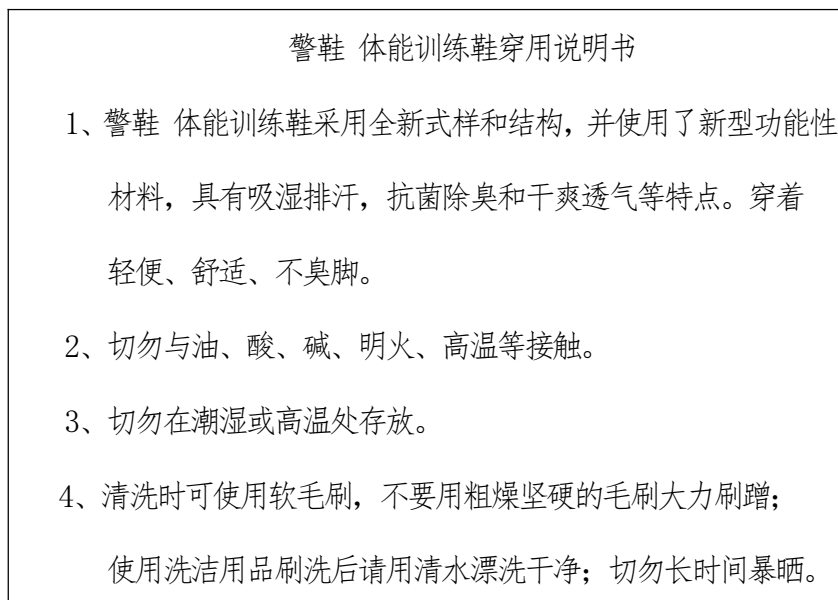


图6 穿用说明书

14 警鞋 女皮凉鞋

14.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4.2 结构及样式

警鞋 女皮凉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尖头浅口式结构。鞋面为黑色全粒面铬鞣黄牛皮，鞋里为黑色头层猪皮里，鞋底为黑色聚氨酯，鞋跟为ABS材料（包面皮处理）和CPU后跟掌片组成。帮底结合采用聚氨酯连帮注射工艺。警鞋 女皮凉鞋式样应符合图1、图2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1 式样



图2 鞋底图

14.3 号型规格

警鞋 女皮凉鞋号型设置为8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20、225、230、235、240、245、250和255，楦型为一型半，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4.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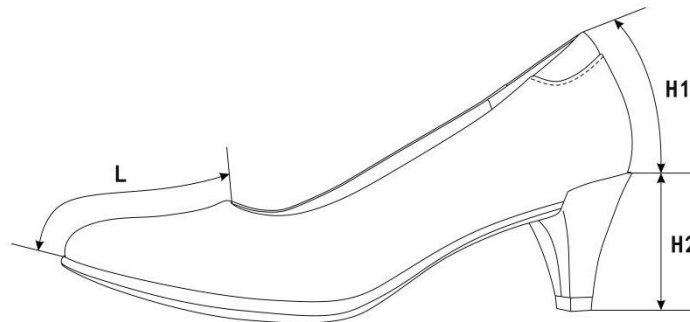


图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1 常用号型规格尺寸表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0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77.5	79.0	80.5	82.0	83.5	85.0	86.5	88.0	2.0	1.5
后帮高(H1)	65.0	66.0	67.0	68.0	69.0	70.0	71.0	72.0	2.0	1.5
鞋跟高(H2)	59.1	59.4	59.7	60.0	60.3	60.6	60.9	61.2	1.5	1.0

注1：前帮长L，贴紧鞋面，子口至鞋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2：后帮高H1，贴紧鞋面，子口至后帮面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3：鞋跟高H2，鞋跟掌面至鞋跟上沿直线测量。

14.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全粒面铬鞣黄牛皮	黑色, 厚度: (1.2~1.4) mm	理化性能及感官要求应符合QB/T 1873-2010要求	前帮、后帮、统口
头层猪皮里	黑色, 厚度: (0.6~0.8) mm	理化性能及感官要求应符合QB/T 2680-2004要求	前帮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 厚度: (0.8±0.1) mm	按标样	包跟里
聚氨酯海绵	厚度: (8.0±0.5) mm, 表观密度: (0.025±0.005) g/cm ³	游标卡尺测量厚度, 密度测量应符合GB/T 6343-2009要求	统口软包
热熔片	厚度: (0.4±0.1) mm	按标样	内包头
	厚度: (0.9±0.1) mm		主跟
组合鞋垫	黑色头层猪皮里+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成型, 厚度为 (5.0±0.5) mm		鞋垫
中底布	厚度: (0.8±0.1) mm		内底
成型半托底	成型尼龙半托		
组合鞋底	黑色, 聚氨酯		—
	黑色, ABS材料(包面皮处理)+CPU后跟掌片	鞋跟、掌片	
缝纫线	黑色, 233dtex×3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2750cN	应符合QB/T 2695-2013要求	缝帮面线、缝鞋里线
	黑色, 278dtex×3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4570cN		缝中底线

14.6 缝帮要求

表3 缝帮

项目	线道距边, 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合后缝	1.5	±0.5	9	0.5	前帮与后帮后弧处正面对齐，合缝缝线1道
缝接前帮与后帮		+0.3			前帮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2道
缝统口					后帮按标志线压统口，缝线1道
粘合鞋里	-		-		前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粘合，应粘正、粘平、粘牢
翻合里面	1.5	±0.5	9	0.5	鞋面与鞋里按标志线正面对齐，缝线1道
缝统口暗线	-				翻包鞋面、鞋里，沿统口边沿缝线1道

14.7 制底要求

表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压烫主跟、内包头成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帮面定型	将鞋头、后跟进行热预成型
缝中底布	将帮面底口与中底布标志点比齐，锁缝一周，帮面折过楦底边(5.0±1.0)mm，针码密度(6.0±1.0)针/20mm，缝底口一周，帮脚和内底不应重叠
套楦	口门端正，符合楦型，套正、套平、套服
热定型	温度：(90~110)℃，时间：(30~40)min
冷定型	温度：(-10~-5)℃，时间：(10~20)min
外观修饰 (一)	帮面皮革用清洁剂处理后，全身擦鞋乳，经抛光处理，整鞋光泽自然，打蜡抛光均匀、柔和
帮脚起毛	砂去底平面帮脚涂饰层，帮脚应砂平、砂匀，不得砂伤帮面，起毛深度不超过革厚的1/3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
套铁脚	套正套服，整形到位、不错号
连帮注射胶料	发泡均匀、充分，子口花纹清晰、不开胶，结合牢固

出模	子口和边墙花纹清晰，不开胶，不缺料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为（-15~-5）℃，时间为（5~8）min
修水口胶	子口及底边多余胶料修净、修齐
钉跟	由内底从后跟部位，钉螺丝钉3颗，钉平、钉牢，不应出现掉头和断裂现象
外观修饰 (二)	帮面抛擦干净，成鞋内外整洁、平顺
粘鞋垫	清除鞋内异物后，刷胶，将鞋垫放入鞋内，鞋垫应粘正、粘牢，平整、清洁、不错号

14.8 成品感官质量

表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平整，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10规定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14.9 成鞋物理性能

表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mm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5mm， 屈挠4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帮底粘合强度，N/mm		≥2.5 或破材	GB/T 21396-2008
外底磨痕长度，mm	前掌	≤8.0	GB/T 3903.2-2017
	鞋跟掌片	≤4.0	
前掌硬度（邵尔C），度		65±4	GB/T 3903.4-2017

鞋跟结合力, N	≥700	GB/T 11413-2015
注: PU、皮革任意一种材料出现破损为破材。		

14.10 标识

14.10.1 每只鞋的后帮里里侧部位应印产品名称印章, 内容为“警鞋 女皮凉鞋、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20) mm。位置为距上端(6~10) mm, 距后帮里与后跟里接缝处(12~15) mm, 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 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警鞋 女皮凉鞋	235/一型半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14.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 每双鞋在左脚里的外侧处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加盖检验章, 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 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 示例式样见图4。

⑥

图4 检验章式样

15 包装

15.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 并用塑料直充撑起支撑作用, 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 先放左脚、里侧朝下, 再放右脚, 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 不顺脚, 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5.2 鞋盒技术要求

15.2.1 鞋盒结构, 鞋盒结构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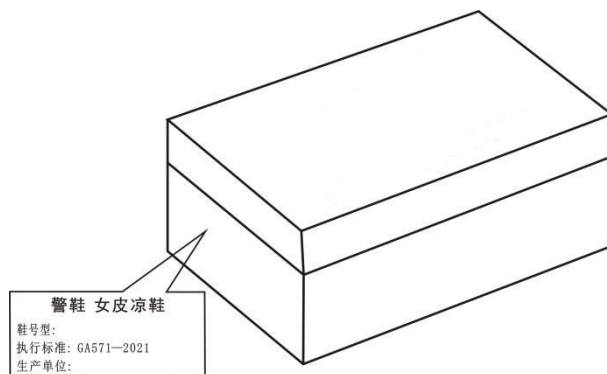


图5 鞋盒结构

15.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 ² 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 ² 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 ² 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5.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型、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5。图中“警鞋 女皮凉鞋”字样为黑体20号字，居中印刷；“鞋号型”、“执行标准：GA 571-2021”、“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13.5号字，“鞋号型”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5.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100）mm（长×宽），内容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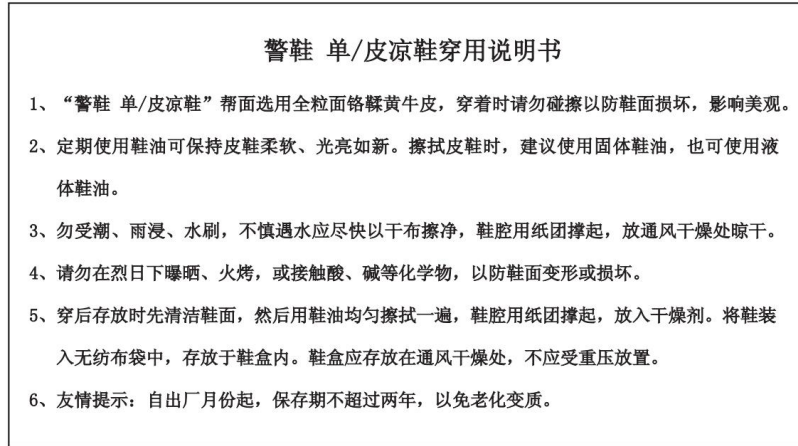


图6 穿用说明书

16. 执勤鞋

16.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6.2 结构及样式

执勤鞋分男款、女款。分别为“男执勤鞋”、“女执勤鞋”。

执勤鞋颜色为黑色，式样为低腰围盖式，采用软统口设计。鞋面为黑色头层黄牛帮面革，鞋里为黑色鞋里革，配备快速穿脱系带系统装置，鞋底为黑色EPR橡塑发泡材料（跟部内置缓震片）。帮底结合采用胶粘工艺。执勤鞋式样应符合图1、图2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1 样式



图2 鞋底图

16.3 号型规格

男执勤鞋号型设置为8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35、240、245、250、255、260、265和270，鞋型为二型半。女执勤鞋号型设置为8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25、230、235、240、245、250、255和260，鞋型为一型半。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6.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图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1 男执勤鞋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公差±	互差
前帮围* (L)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0	2.0
后帮高 (H)	62.0	63.0	64.0	65.0	66.0	67.0	68.0	69.0	2.0	2.0
注1: 前帮围长L, 贴紧鞋面, 子口至前帮围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2: 后帮高H, 贴紧鞋面, 子口至领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表2 女执勤鞋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公差±	互差
前帮围长 (L)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2.0	2.0
后帮高 (H)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2.0	2.0
注1: 前帮围长L, 贴紧鞋面, 子口至前帮围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2: 后帮高H, 贴紧鞋面, 子口至领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16.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	----	----	----

黑色头层黄牛帮面革	厚度：(1.2~1.5) mm	理化性能及感官应符合QB/T 1873-2010 要求	前帮围、鞋盖、后帮、后包跟、鞋舌、鞋耳、领口、小领口
黑色鞋里革	厚度：(0.8~1.0) mm	猪、牛、羊皮革均可；见标样；应符合QB/T 2680-2004 要求	后帮里、鞋舌里
黑色牛皮里革	厚度：(0.8~1.0) mm	应符合QB/T 2680-2004 要求	鞋垫面
黑色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厚度：(0.8~1.0) mm	按标样	包跟里
黑色针织布	—	应符合GB/T 2912.1-2009 要求	前帮里
本色衬布	—	—	前帮围、鞋盖、后帮、后包跟
热熔片	厚度：(0.5~0.7) mm	应符合QB/T 2676-2013 要求	内包头
	厚度：(0.5~0.7) mm		主跟
内底	风车纹针织布复合针织棉，厚度：(1.8~2.0) mm	按标样	中底布
	鞋用纤维，厚度：(1.8~2.2) mm		半内底
成型鞋垫	黑色牛皮里革粘合欧斯莱材料成型鞋垫；前掌(4.5~5.0) mm，后跟(8.5~9.5) mm	按标样	鞋垫
鞋底	黑色，鞋底材质为“EPR”橡塑发泡，由EAV、POE、RB 三种材料组成；鞋底跟部内置缓震片	按标样	鞋底

表3 (续)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缝纫线	黑色, 233dtex×3 涤纶长丝线 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 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00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 求	缝帮面线
	黑色, 167dtex×3 涤纶长丝线 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 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2570cN		缝帮底线
	黑色, 233dtex×3×2 涤纶长 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 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7880cN		装饰线
快速系鞋系统 鞋眼扣	黑色	按标样	系鞋带
乳胶海绵	厚度: (5.0±0.2) mm	游标卡尺测量厚度	鞋舌软口
聚氨酯海绵	厚度: (10.0±0.2) mm		后帮软口

16.6 缝帮要求

部件	线道距边, 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鞋舌快速 系鞋系统	1.5	±0.5	8	±1.0	距边缝线1周
缝鞋眼扣	1.5				按标志线缝线1道, 起止回(2~3)针
缝领口与后 帮	1.5				领口按标志线压后帮, 缝线1道
缝小领口	1.5				小领口按标志线压领口, 缝线1道
缝后包跟	第一道线距边1.5				后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 缝线2道

	第二道线距边 3.0				
缝鞋盖与后帮	1.5				鞋盖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 1 道
缝鞋耳与后帮	第一道线距边 1.5 第二道线距边 3.0				鞋耳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 2 道
缝前帮围					前帮围按标志线压鞋盖，缝线 2 道
缝后帮里与包跟里	1.5				后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缝线 1 道
缝后帮与后帮里	2.0				后帮与后帮里正面对齐，合缝缝线 1 道，翻包领口，缝暗线 1 道
缝鞋舌与鞋舌里	2.0				鞋舌与鞋舌里正面对齐，缝线 1 道，翻包鞋舌
缝鞋舌	1.5				鞋舌面与鞋舌里距边缝线一道，起止回(2~3) 针
缝接鞋舌	1.5				鞋面按标志线压鞋舌，缝线 1 道
缝前帮盖装饰线	—	—	6		按标志线缝线 1 道
缝后帮装饰线	—				按样板标志线缝斜“#”字形

表 4 缝帮

16.7 制底

表5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主跟、内包头上口片顺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定型	热定型：温度（90~100）℃，时间（30~40）min；冷定型：温度（-5~5）℃，时间（10~20）min
绷帮	鞋帮绷正，符合楦型，前围、后跟数据符合规范
喷涂饰剂	手涂一遍黑色扩充剂，喷一遍黑色填充剂，再喷一遍黑色鞋乳水，再手涂一遍鞋乳，头尾加重，喷、涂均匀；打一遍填充蜡、抛光蜡，最后用布轮抛出亮度
帮脚起毛	帮脚周边砂去涂饰层，砂平，砂匀，不得砂伤帮脚，起毛深度不超过皮革厚度的1/4
粘外底	外底刷处理剂1遍，外底、内底及帮脚均刷粘合剂（2~3）遍，待到指触干时粘外底，应粘正、粘平
压合	鞋底受力均匀，压合压力为（2~4）MPa，压合时间为（10~12）s，压合应均匀，粘牢鞋底不应变形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均匀、到位
外观修饰	帮面用清洁剂处理，涂光亮鞋乳后进行自然抛光，要求均匀、光亮、有蜡感
放鞋垫	清除鞋内异物后，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要求放正、不错号
穿鞋带	应穿好鞋带，快速系鞋系统应安装到位

16.8 成品感官质量

表6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鞋垫放置平顺，内底不得有钉尖
	快速系鞋系统外观应光滑，不得出现破损与毛刺；快速系鞋系统应能正常使用，安装方向应正确：左脚为逆时针旋紧、右脚为顺时针旋紧

成鞋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跳针、浮线允许一处，但不应超过1针，且长度在2mm之内；缝制线道应规整流畅，不应有针眼、跳线、重针、缝线越轨、断线等缺陷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欠硫、过硫、喷霜

16.9 成鞋物理性能

表7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 mm	≤8.5, 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 预割口5mm, 屈挠4万次
	鞋面	折后无裂纹且不应出现裂面	
	帮底结合处	不应出现开胶现象	
外底耐磨长度, mm		≤12.0	GB/T 3903.2-2017
剥离强度, N/cm		≥70	GB/T 3903.3-2011
外底硬度 (邵尔C), 度		58±5	GB/T 3903.4-2017

16.10 标识

16.10.1 每只鞋的鞋舌里上口部位应印刷产品名称印章，内容为“男/女执勤鞋、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mm×20mm。位置为距鞋舌上端（18~24）mm，两侧居中，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男执勤鞋	255/二型半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女执勤鞋	235/一型半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16.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鞋舌里外侧用不易褪色的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式样见图4。

⑥

图4 检验章式样

17 包装

17.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保型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7.2 鞋盒技术要求

17.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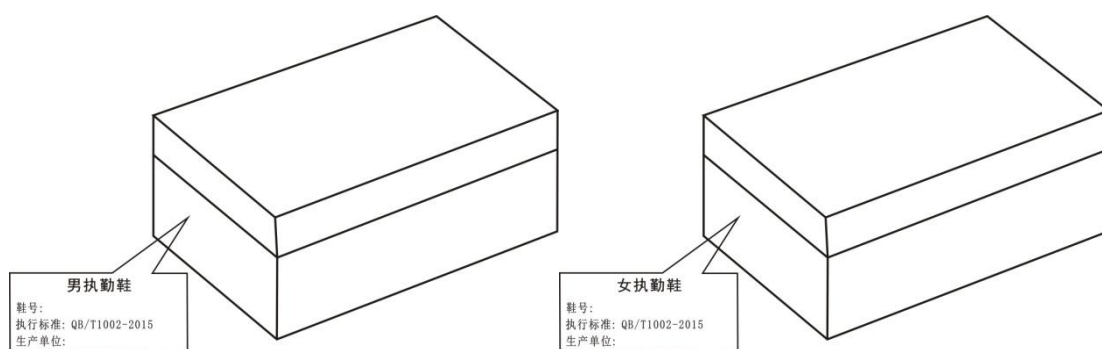


图5 鞋盒结构

17.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 ² 特型纸 (黑色)	面纸
110g/m ² 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 ² 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 (银色)	印刷

17.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5。图中“男/女执勤鞋”字样为黑体20号字，居中印刷。“鞋号”、“执行标准：“QB/T 1002-2015”“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13.5号字，“鞋号”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7.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mm×100mm（长×宽），内容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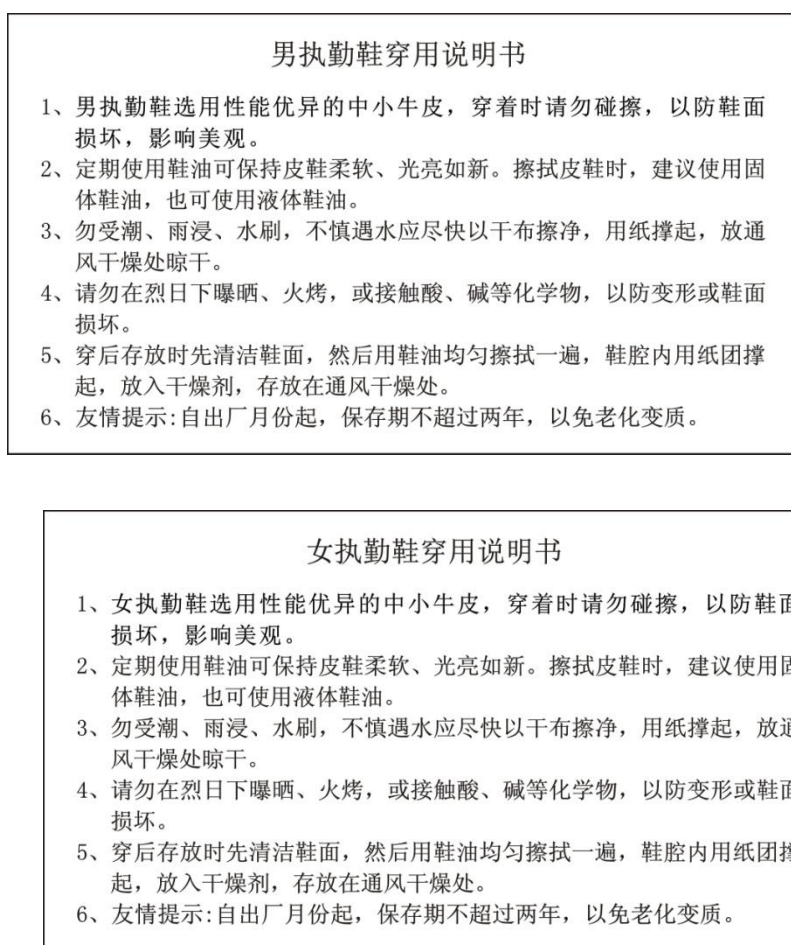


图6 穿用说明书

四、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的所有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

1、验收要求

1.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本次招标涉及的品种如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1.2 货物验收详细要求：货物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其中服装成品产品验收检验由采购人统一组织，中标人服装生产完成后，由采购人随机选取至少三种产品送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选取若干产品小样封存。

1.3 收到货物后，采购人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

2、售后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二十四个月的免费质保。

2.2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3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4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出现问题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格式请自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搜索）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项目编号:

洛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全市公安 民警被装采购合同

(包 XX: XX 类)

生产企业:

2024 年 月 日

99 式警服采购合同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

洛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 2024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帽类、服装类、鞋类、装具标识类、针织类），经公开招标（招标编号：）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同条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XX 类	包_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含税）							

注：警用服装、警用皮鞋、警帽、毛针织类、以及警用装具标识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合同金额均为乙方含税交货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装卸等费用。

2、交货日期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10 日内，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核对无误后发货，运输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后方为完成交货。运输费已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双方交货完成前，货物的损毁、灭失、损耗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质检方式

甲方收到货物后，对货物的数量、规格等进行初步清点，并视情况对货物质量组织抽检，最终是否通过质量验收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为准。货物经抽检、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识产品，已量化到我市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市局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 (1) 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 (2) 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 (3) 针织类上衣胸前 POLICE 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 (4) 警袜、太阳镜生产及检测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5) 特警春秋内衣、冬内衣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裤长加长 3 厘米。
- (6) 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 (7) 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 1.5—2 厘米。
- (8) 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 -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 (9) 交巡警雨衣、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 (10) 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 2 厘米。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识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生产批次：2024 年全市统一招标

(2) 生产厂家: _____

(3) 质保期: ____年

(4) 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 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 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 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 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市县被装管理员联系, 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 市县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 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 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 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 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 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识产品, 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 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 对出现的轻缺陷(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对出现重缺陷(不符合技术标准和产品参数),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先行在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提出解决方案, 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 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 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 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甲方解除采购合同。重新生成的交货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若甲方解除采购合同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 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____个工作日, 调换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 经双方验收无误后并签署验收清单,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后, 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货款给乙方。

乙方知情并理解, 因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 乙方不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

款的违约责任。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乙方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先行在货款中扣除。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警服产品所使用的警服主面料,必须在公安部指定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中的警服面料生产企业内采购,凡擅自或不按规定使用警服面料的警服中标生产企业,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货款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或者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的情形,乙方按照合同货款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从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起算,每延迟交货一日扣除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货款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代加工,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按照合同货款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甲方按照约定接收货物、支付货款，如未及时接收货物或支付货款的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供应商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即可。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相关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且清晰可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应得分而未得分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

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为《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产品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证明材料
	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 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检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办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分</p> <p>注：1.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技术参数评分	<p>1、投标人提供质量承诺书，承诺其产品符合以下要求①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及参数；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关参数及技术要求；</p> <p>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得1分。未按以上要求</p>

				<p>提供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1月1日(检测报告出具日期)以来拟投包内所有核心产品获得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格检测报告的得9分,每有一项轻缺陷扣1分,每有一项重缺陷或少提供一份检测报告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检测报告的,本项不得分。</p>
	0.0	1.0	节能产品	<p>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最多得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p>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最多得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p>

				效期之内的)。
	0.0	2.0	售后服务机构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p> <p>提供以上售后服务机构内容的得2分, 缺项、未提供不得分。</p>
	0.0	2.0	快递包装	<p>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得2分(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未提供不得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方案	<p>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生产方案(包括生产计划、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人员设置、信息安全及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 方案和制度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4分, 方案和制度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2分, 方案和制度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0.0	7.0	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p>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进行评审。</p> <p>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分; 方案和制度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5分, 方案和制度不完整但能基本</p>

				满足需要的得3分，方案和制度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0.0	7.0	针对本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	<p>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进度保障措施（包括原材料采购安排、生产进度安排、交货进度安排等）进行评审。</p> <p>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分；方案和制度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5分，方案和制度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3分，方案和制度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0.0	18.0	售后服务方案	<p>1. 投标人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运输方案、按时交付和正常验收、信息安全、保密措施等内容。</p> <p>以上五项每项售后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能满足需求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一般能满足需求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但能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此项最多得15分。</p> <p>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承诺、解决问题承诺（产品的更换时间不得大于30日）及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等；服务承诺完整、完全能满足需求的得3分，服务承诺不完整但能满足需求的得2分，服务承诺不完整但能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	16.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p>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每提供一份市级及以上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应急、工商、税务、铁路部门、金融企业、通信企业符合要求的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6分。</p> <p>“类似业绩内容”至少应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的任意一个品种类似。</p> <p>注：1. 合格的业绩必须附合同及发票原件清晰的扫描件，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p> <p>2. 每个业绩相应发票品种与合同所含品种一致，发票总金额不得低于该合同总金额的50%。</p> <p>3. 有效业绩为发票时间在合同签订之后，否则不计分。</p> <p>4. 总计只能提供8份供货业绩，超出8份者从第9份起不计分。</p>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包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包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2、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企业证明材料

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满足相应条件，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4、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支持证明 材料的对应页 码(如有)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 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各包投标人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拟投包内所有核心产品合格检测报告扫描件。

2、提供产品详细介绍。

3、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等。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1、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备件					
1						
2						
3						
4						
...						
	小计					
二	质保期正常运行备品备件					
1						
2						
3						
4						
5						
.....						

说明：各投标人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的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进行相应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其他承诺或内容。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